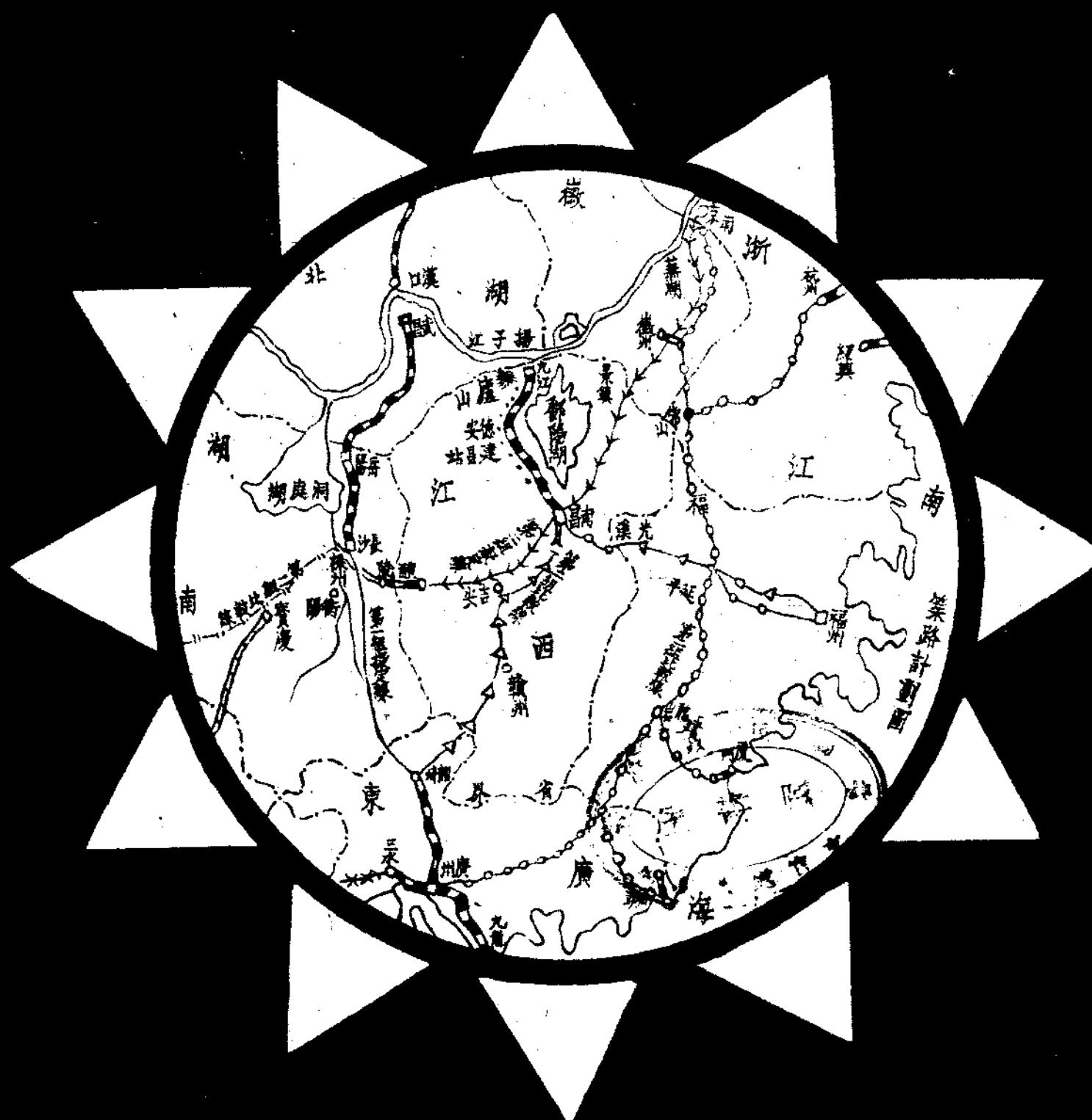


南潯鐵路報月報

第卷七第十一期兩期合編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份

中國郵政掛號認證為新聞紙類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潯鐵路月報 第七卷 第十二兩期合編

目錄

部令

鐵道部訓令本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等項業經公布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凡屬各該路高級員司在路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卓著志願出洋實習者仰填具
志願彙呈審核以憑選派出

鐵道部訓令轉行政院令並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體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奉行政部令抄發考績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公布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由

鐵道部訓令該局機務處處長兼機廠廠長李懋現調任本部技士遺職以楊恒接充仰知照
由

鐵道部訓令公布鐵道部選派留學補則由

鐵道部訓令公布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由

鐵道部訓令高級員司應照行政權限規程第一條之解釋辦理由

鐵道部令茲制定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補則令發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行政部訓令奉 國府公布制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通令自十九年元日起各鐵路機關應一律改用中文辦公由

鐵道部訓令路局工程局在路界範圍以內營建工程如非與地方工務計畫有重大關聯或妨礙者毋須在地方工務機關報勘已奉 行政部核准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通令抄發聯運處職掌規則仰各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通令抄發統計處職掌規則仰各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行無契約關係之洋員對於薪俸減支一案准予變通仰各遵照
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各路車務處長嗣後關於編造行車統計之「列車統計日報單」及「貨車在站
內留滯統計」兩項除呈報該路局長及分送該路會計處外仰各逕寄本部統計處由

鐵道部訓令規定軍事運輸暨協餉之列銷及免費運輸記列部帳等辦法由

鐵道部訓令通令路局轉飭各處此後呈部公文務恪遵規定程式辦理由

局令

令各處室社爲奉 部電禁煙聯保事項於一個月內辦完呈核仰一體遵照由

令兼禁煙調驗委員分會主任委員等爲前擬派各處長等爲分會委員已奉 部令准備案
仰知照由

令各處處長奉 部抄發呼海路職員沈亞訥條陳整頓路政四項飭查閱參考等因仰各該
處長知照由

令各處奉總務司函知各路呈覆部文應將部發文月日列入分令轉飭注意仰知照由
令各處室社奉 部電知所解慰勞會捐款四百四十五元已照收分令知照由

令總務工務會計處奉 部令知將請購枕木種類尺寸木材暨料款如何籌備令仰會辦具
覆以憑轉呈由

令會計處據車務處呈轉已故替班大副確係因公受傷身死等情令准照章給卹并知照由
令各處爲准 部業務司電知管理司改爲業務司各等因合行令仰知照由

令車務處據機務處呈覆列車制動機已飭速修并懇令車務處飭制動手加意保養等情仰
轉飭照辦由

令護路大隊爲奉 部令着將該隊裁撤仰該隊官佐士兵一律停職聽候改編由
令總務處轉飭警務課將裁撤護路士兵編爲保安駐日開駐沿線仰即遵照由

令總務處爲派許薰風等充總務處警務課保安隊各職分別令委并令知照由

法規

第十七卷 第十一期 兩合編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留學員生出國須知

鐵道部選派員生留學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
南潯鐵路管理局工警士兵審查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工會法

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

考績法

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

鐵道部選派留學補則

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補則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公牘

呈鐵道部爲驗收道爾洋行枕木完竣並匯找價款仰祈核收轉發由

呈鐵道部爲奉附發總司令部取締軍人乘車佈告業經張貼惟該佈告所開之尋常快車與本路現行之特別快車不同凡持有甲乙車證者自不得換購特快車票請轉總司令部查照由

呈鐵道部爲續解備購車輛洋一萬五千元乞核收簽回收據由

函九江中央分行爲奉部電免費運款應由其他列車裝運如由晨快車運送應照章收現備運請查照由

函覆江西捲煙統稅局請免巡查人員購買月台票一節礙難照辦希查照由

函覆九江市政府警察入月台准免購票一節本路未便於鐵部寢電原則上有所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希於必要時飭警與值班站長接洽請煩查照由

函覆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爲此次購運枕木一萬零八百十六根及奉到一部令免稅日期請查照由

函覆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爲奉一部電總司令部續辦軍米五萬石應准免費除飭車務處備運外請查照由

函江西省清鄉總局爲清鄉警察乘車已奉一部電准以半價現款備運請查照由

會議紀錄七則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十一月份工作

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關於工務事項 十一月份工作 工程進步情形表

關於工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養路課鐵工工作表 工程進步情形表

關於車務事項 十一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車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機務事項 十一月份工作 機廠工作表

關於機務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機廠工作表

關於會計事項 十一月份工作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關於會計事項 十二月份工作 現金出納旬報表

關於會計事項 現金出納旬報表

黨務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宣言

專載

鐵道與國民經濟

建設中國鐵路之根本計劃

孫科
王升庭

鐵道鱗爪

國內

鐵道部減輕農產品運費

鐵道部計劃完成隴海路

鐵甲車巡行京滬路

滿扎血戰經過情形

張學良電述苦戰狀況

京滬路停售中東路聯票

南滿撤消東鐵協定

吉_遼兩路直接通車

廣九路整理計劃

淞滬路自動機運到

京滬路車務處朱淇之建議

報月路鐵溝南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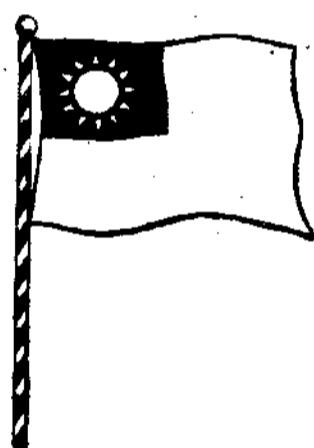
國外

一九一九年美國鐵路狀況（譯自鐵道年紀）

目 錄

八

鐵道部禁煙委員會直轄南潯鐵路禁煙調查委員分會為開始工作告全路員工兵醫



都

今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查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文暨附鈔鐵道部留學員生出國須知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附 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均登法規欄)

鐵道部留學員生出國須知

月 路 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案查交大十七年以前畢業分發實習各生曾經迭次通令各該路局轉飭填具志願連同成績著

部令

作彙呈到部以憑選派留學在案茲為增進路員學識起見得再令各該路局凡屬連續在路服務十年以上之高級員司確查成績卓著有志出洋實習以求深造者仰由各該路主管長官負責證明并出具各該員司履歷成績及志願彙集呈部聽候審核以憑派遺合行令發留學志願表格式一紙并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表樣一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部長孫科



鐵路管理局志願留學員司履歷表

(每人應同樣填具二張)

| | | | | | | | |
|-------------|--|------|--------|------|------|-------------|----|
| 姓 中 文 | | 現任職務 | 到路服務年月 | 修習科目 | 歷任職務 | 成績心得及 著述 | 備註 |
| 姓 西 文 | | | | | | | |
| 籍 貫 | | | | | | | |
| 年 齡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 修習科目 | | | | | | |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通曉何國文字 | | | | | | | |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報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三七八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報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六三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績法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部長孫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該局機務處長兼機務第一段段長李楙現調任本部技士遺職以楊恒接充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選派留學補則公布之此令(補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第二四六〇號訓令所指高級員司應照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第一條

第二項之解釋辦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本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茲經制定補則四條除明令公布外合行鈔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補則(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

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二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月報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道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明令修正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尋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四三六五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呈爲請轉飭全國各鐵路機關從十九年元旦起一律改用中文辦公一案奉批交鐵道部核辦特抄同

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錄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部長孫科

抄原呈

呈爲呈請轉飭國府限各鐵路辦公一律改用中文事竊職會第三十九次常會議准宣傳部提議查我國鐵道辦公多用洋文雖有鐵道部三令五申改用中文然迄未能行擬請本會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限各鐵路一律於十九年元旦改用中文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呈請中央紀錄在案理合抄錄原案呈請

鈞會鑒核轉飭國府限各鐵路一律於十九年元日改用中文實寫公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閻寶甫

陳調元

何思源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鐵
路
局
內
月
報
爲令專事查京滬路局在首都下關車站機房附近跨路建築涵洞并鑿池開渠一案前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來咨請轉飭該路局照章報勘領照等由當經本部令行該路局核議旋據覆稱路界內舉辦工程殊無先向南京特別市政府領照動工之必要鐵路係國有特種建設事業向來路界以內一切設施胥以部令爲奉行標準固屬自有範圍亦且自成系統地方行政機關從未強加干涉礙其進行令於路界內舉行必要之工作工務局因固執普通建築章程以相繩此亦未知鐵路情形竊以工程爲鐵路第一重要事項苟稍有阻撓則影響路政非小似未便赴工務局報勘領照請鑒核等情經卽據情轉咨南京市政府查照並一面呈請

行政院明令規定各鐵路管理局及工程局在其範圍以內之營建工程除與各市府所計劃之城市工務有重大關聯或妨礙者應先事互商辦理外其餘一經主管官署核准即可施行毋須再候

各地方工務機關之復核以明權責而杜爭議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四號指令內開悉所請係爲利便工程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內政部轉行各
省市政府知照可也至路線範圍內營建工程與各地方工務計畫有重大關聯或妨礙者仍應先
事互商辦理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一份(簽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一份(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前據廣九鐵路管理局呈職員薪俸遵令減支惟無契約之洋員應否一律減發未奉明令規定請核示辦理一案當經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示并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茲奉

路
報
月
鐵
行政院第四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所有無合同契約關係之洋員應否一律照減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請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洋員准予變通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查各路車務處長應行編造行車統計之列車統計日報單及貨車在站內留滯統計兩項前經本部於第一五二二號訓令飭知該局按旬呈報本部在案現在本部業已設立統計處辦理本部及各路一切統計事宜嗣後該路車務處長關於編造上項統計除呈報該路局長及分送該路會計處長外仰卽逕寄本部統計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全體大會議決擬定軍事運輸暨協餉之列銷及免費運輸記列部帳等辦法如下

一 軍運帳列銷辦法

各路軍運帳不能由政府轉帳者應依所受損失年數平均分年列銷之

二 規定不可免費之客運票價等記列部帳辦法

○奉部令乘車者其價款由部收到時作爲解部款列入撥一十二

(二) 本路公務人員乘車價款歸營業用款帳 (三) 地方行政長官乘車價款不能收到者列入盈虧

帳 (四) 各路人員乘車價款由部與各路轉帳每半年清理一次

三各路協餉列銷

(一) 有累積盈餘者由「撥」十二列銷 (二) (甲) 無累積盈餘者先列入「平」十八一一 (乙) 俟有累積盈餘時轉列「撥」十二 (丙) 無盈餘時仍懸記於「平」十八一一至有盈餘時再由「撥」十二列銷之 (三) 有累積盈餘而不足者亦先列入「平」十八一一

右擬各節尙屬可行應仰各路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長孫科

令南尋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部對各路局呈部公文爲便利核辦起見前經規定 (一) 本部發文均於號數之下加蓋各司單字戳記各路局亦應於呈復本案文內敍明奉某月日第某號訓令之下加寫一總字或業財工等字并加括弧以便查核 (二) 各路局呈部公文應專案專文一文不能兼敍性質各別之他案 (三) 各路局呈部文件屬於某處經辦者須於號碼之下加蓋單字戳記 (如總務處則蓋總字車務處則蓋車字餘類推) 并加括弧以上辦法業於十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飭

報月路鐵南尋

部
令
四

遵在案茲查各局來文對於前項規定仍有未能一律奉行者殊與本部處理文書務求敏捷簡明之意相違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務遵照先今令行嚴飭各處此後辦文切須恪遵程式辦理毋得故違是爲至要再前項第三條辦法所指各處單字戳記現應改爲寫在號碼數目之上（例如總務處承辦應寫總字第幾號）較爲明瞭至本部發文亦按承辦之各司處名稱一律改爲某字第幾號以昭一致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孫科



局

会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通令

令各處室社

爲通令事案奉

鐵道部感電內開南潯路局覽查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暨厲行禁煙規程業經本部制定於十一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在案仰卽遵章於一個月內將聯保事項辦完呈報核辦毋稍敷衍玩延爲要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辦除飭總務處轉飭庶務課將禁煙聯結迅速赶印并着禁煙委員分會負路責辦理外合亟通令各該處室社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委員
張遠東
委員
李世仰
令兼禁煙調驗委員分會主任委員
朱應會
委員
潘楊志
謐章

報
月

局
令

一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部頒發禁煙調驗會規則遵卽分令抄發并擬派各處長等爲分會委員業經呈報
鐵道部鑒核在案頤奉

第三三三三號指令內開悉應准備案并仰遵章切實執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卷第十一
該主任卽便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委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處長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二六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據呼海路局職員沈亞訥條陳整頓路政辦法四項
請採擇施行到部查該員所陳各項辦法雖與各路目前情形不盡符合然頗有見到之言尤以第
四條中關於調度車輛又節足資參考茲將此項條文摘抄令發該局仰卽參閱存備攷查此令等
因附發摘抄原條陳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陳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條陳一件(錄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南溝

原條陳

查該員所陳關於

一、改良鐵路員役一件 該員所陳實行年終雙薪每年給一月假期及因公身死發數月薪餉作為撫卹各項但以我國現在各路財政困難能有此特別獎金與其他政府機關比較已覺優遇所謂廉其操守潔其心志等語似屬偏於一隅蓋此係個人立身忠事之事鐵路雖盡全力對付亦未必能收其全效該員引南滿鐵路為例殊覺不倫查南滿鐵路乃實行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我國殖民侵略有政策之機關縱無年數十萬之盈餘為獎勵殖民起見不得不如是也以給煤一事而言若路近產煤礦區尚可廉價供給否則鐵路自給不暇又何有此運輸餘力耶但為減輕員役消費及獎勵貯蓄起見竊以為設立消費合作社及特別貯蓄機關為不可緩之要圖因鐵路所費無幾而員役獲益不淺也又關於設立學校訓練鐵路知識一項所陳甚當宜酌予興辦至設立免費教育機關以供路員子弟之用一節除為養育鐵路專門人才而設立者外不獨我國財政困難之鐵路未可辦到即外國鐵路亦屬無多南滿鐵路本

有特殊作用如該路之設備日本國有鐵路尙未完全實行

二・合同制一件　查國家營業與私人營業不同雖間有訂定合同之事然多施於客卿或私人營業機關若國家對於國民個人服務訂立合同者非獨我國鮮有則外國亦鮮聞實因與訂立合同乃爲一時權變優待客卿起見與國家對國民私人服務殆不可同年語也且該員採用合同制暫實行於上級職員殊屬不合須知鐵路業務最重實行上級職員雖有完美之計劃苟下級員役不能實行其計劃終成畫餅下級員役爲鐵路職員中之最要份子奚可輕視該員未免過於偏見然竊以爲鐵路營業究屬專門而對於社會以安全迅速爲旨若時有更換員役之舉則難資熟手且員役時抱不安之念對於作業上極受影響爲保障員役計自應由中央擬定員役服務保障規則規定員役苟非有過失或逾年限者不可任意變換

三・各路僱用員役宜採用考試制度一件　該員所陳甚詳然未免趨於理想譬如科長主任等上級員缺斷難全憑考試蓋下級人員之進升採用考績之方法若云舞弊則考試制度亦殊未見可謂完善至於新僱員役如由本路訓練所畢業者則其位置旣由其成績而分配當無再試之必要如新採用曾受高等教育之職員亦祇可加以理學上之考試而已斷不能考試鐵路運輸專門知識蓋我國關於鐵路實驗等著作極渺學生雖欲研究亦無由也

四・鐵路運輸運轉應採用中央集權制一件　查鐵路運輸運轉之是否採用中央集權制至今外國學者亦不能絕對認定至若小規模之鐵路固應採用集權制爲宜但大規模鐵路採集

權制未必盡善蓋鐵路作業最貴迅速若長距離之路線遇事必呈請中央而後行必無臨事機轉之妙且失鐵路運輸迅速之使命矣

(甲) 重訂運輸規章一件 本部去年招集各路運輸會議之結果舊運輸規章多有所改訂又於本夏招集貨等運價會議重訂貨等運價諸如此類該員所陳辦法本部早已實行之矣

(乙) 車輛調度一件 未免趨於想像而不察其實際之弊凡事之整理改良必須逐漸進行不能一躍而上如上述我國鐵路因資本與合同關係宛若各自爲政且經歷年戰事之破壞軍運之蹂躪車輛支配自形紊亂故首須恢復各路原狀而後可言改良建設現在各路之不整飭乃屬異常的現象以此種異常的現象爲基礎而推論各路未免失當如京滬滬杭甬兩路之運輸狀況所困在路線之不足或車輛之不敷需用與該員所陳之弊病無有一符誠若欲達到該員所陳車輛處之作用首須完成中央與各路間之直達通信機關如電報電話除一般運輸用外必須設調車專用電報電話蓋各路車輛之移動狀態刻刻不同視各路車輛之狀況宛在目前然後可以指揮監督如意時時刻刻由站至段由段至局由局至中央之通信談雖容易實行至難調動一路之車輛已屬繁忙苟通信機關不完備亦難如意指揮况其各路之車輛支配耶殆非最近所能實現也至於各路之車輛交換曩日已有車務式之辦法以節制之無奈經歷年之戰亂尙未恢復耳惟解決調車問題該員祇陳及制度與車輛之多寡然其他站上設備如站內軌道之布置多寡號誌之完備卸載場之面積卸載貨物之用具利用人

力或機械力及貨棧之設備等尙未論及似屬一面之觀該員所陳舞弊事情多屬過去之歷史與現在多不符合所言空車塞道與買車皮一事似正相矛盾蓋買車皮之所以發生乃車輛之供給不補需要而商家因爲自身謀利計不得不互相爭買車輛車皮之價遂致日昂車輛已患不足焉有空車塞道之事買車皮雖不致影響路收及商家但間接因商家將買車皮之費轉負於物貨應設法防範且有控告之法舞弊以數次減少當不若該員所陳之甚也

總之以我國鐵路現狀而論一方面宜早興辦路員訓練所以養成鐵路實際人才俾得提高作業成績在上者亦須負責善爲監督指導屬員可減少冗員以節省經費及免除各種事故之發生蓋鐵路營業非其他營業機關可比固有專門特色且營業範圍廣汎至分各部執行乃爲分業性質最著者然在分業之中相互合作之精神尤不可缺否則個人作業成績雖著而缺少合作精神則其全體作業成績未必佳是以全體監督善導爲之攜提合作此在上者之重責也夫鐵路設備雖極完備然其運用全在乎人若不得其人雖縱有極完美之設備亦不能盡量發揮其效用故人才訓練實不可緩之舉而同時亦應逐漸整理一切設備俾得積極增加運輸效率而富路收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指令

令各處

管理司第三科曾廣豪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查各路局呈復本部文件前經本部飭將奉到訓令號數註明茲查尙須將本部發文月日列入其式如下

「奉

鉤部 月 日 字第 號部訓令.....

指

再此月日係本部令文內所注之月日非路局接到之月日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處課於辦稿時注意列入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查照注意列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報月路鐵南潯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室社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次長連黎支第八〇一號快郵代電內開養感兩電悉解來前方將士慰勞會捐款四百四十五元業經照收候卽彙解特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室社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局令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工務處
令總務處
會計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前擬添購枕木兩萬根業經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頃奉

第三四七〇號指令內開悉該路枕木旣據稱經歷年風霜剝蝕霉爛太多前購枕木兩萬餘根不敷抽換之用所請再行添購枕木兩萬根之處自可照准惟來呈對於應需枕木種類尺寸暨採用何項木材以及所需料欵之如何籌儲呈明均仰查照具覆以憑發交本部購料委員會標購再查該路地居潮濕之區前購美松枕木是否合宜暨按照該路經驗當以何種木材最爲適用應仰一併呈明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會同核辦具復以憑轉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會計處

爲令知事案據車務處呈報據第二段段長嚴壽祺轉據過渡所呈稱頃據職所替班大副熊金標之妻熊涂氏稟稱氏夫熊金標向在過渡所豫和輪船上充當大副實因民國十五年間革命軍克復南昌剿滅軍閥之時氏夫因公曾被子彈打傷右腳當時幸蒙鈞局憐憫氏夫冒險服務因公受傷勢成殘疾仍舊照章按月發給工餉實深感激現因十月八日氏夫不幸竟病不起身後蕭條上有八旬老母下有九齡孤兒臨終棺木葬費一無所有概蒙鄰右設法賒挪暫借理應歸趙竊思家中苦境罄竹難書爲此萬不得已只有前來泣叩所長格外施恩俯念氏夫因公受傷因傷身故懇請轉報發給卹金生歿永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大副自民國十三年入所以來工作甚爲勤慎從未貽誤十五年被亂軍槍傷右足猶能力疾從公尤爲難得擬請轉呈處長念其身後蕭條俯賜察核予以特等優卹以爲臨事奮勇者勸等情據此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當即交稽查室查明具覆去後茲據復稱該故替班大副生前確係因公受傷身後蕭條等情到局除指令呈悉查所稱各節情殊可憫應准照章給卹等語印發外令仰該處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局長龔學遂

局令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處

爲令知事案准

鐵道部業務司卅電內開南潯路局鑒本部組織法業奉明令修改公布管理司改爲業務司并奉
部他調薩參事福均爲工務司司長派關參事賡麟暫兼業務司司長并兼聯運處處長等因該兼
司長業於本月四日就職特電奉達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爲令知事案據機務處呈報奉鉤局第二四六一號訓令以據車務處呈本月九日三次客車由德
安站出發行至三十六哩忽然脫鉤該列車制動機已失效用令仰機務處迅卽修理具覆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惟查列車制動機早經職處飭廠陸續檢修完善並交由車務處王段長逐輛驗收使
用各在案乃事甫數月該列車制動機復失效用自係制動手未盡保養之責致生運轉不靈之弊

應懇鉤局令行車務處轉飭對於列車制動機嗣後務須加意保養庶免再蹈前轍奉令前因除已
再飭機廠將列車制動機從速修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察施行等情到局合亟令仰該處卽
便轉飭照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護路大隊

爲令遵事查該隊前隊長張漢武自由行動業經部令免職查辦在案茲復奉

鐵道部密令着將該隊裁撤由路警擔任保安事宜自應遵辦仰該隊官佐士兵一律停職聽候改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龔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總務處

爲令遵事查本路護路大隊業奉

部令裁撤所有保安事宜由路警擔任着該處轉飭警務課卽編保安隊一隊尅日開駐沿線以防匪患爲要其編制保安隊辦法另令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袁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總務處

爲令知事茲派許薰風充警務課保安隊隊長蔡盤珍充該隊第一分隊長王前賓充該隊第二分隊長徐恕充第一分隊第一排長張荃充第一分隊第二排長唐祥雲充第二分隊第一排長李開有充第二分隊第二排長李熒卿充該隊書記仰尅日編妥將隊部開駐馬迴嶺站其第一分隊暫駐馬迴嶺黃老門兩站第二分隊暫駐永修塗家埠兩站除分別令委並令知會計處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局長 袁學遂

副局長 張遠東

詩

期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爲管理留學事務酌量所在國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留學監督或委派相當人

員代辦監督事務

留學監督辦事機關定名鐵道部駐 留學監督辦事處

第二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除依本部選派留學規則規定外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發給選派國外留學員生學費川資事項
- 二・關於協助留學員生介紹入學肄業及公司廠所實習事項
- 三・關於留學員生之指導督率及約束風紀事項
- 四・關於留學員生學習狀況之調查考核品學成績事項
- 五・關於留學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 六・關於保管款項文件印信及用具事項

七・其他鐵道部飭辦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辦事務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隨時報告鐵道部如遇與各國官廳交涉及其他事宜不能直接處理時應商請駐在國公使或教育機關會同辦理

第四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由鐵道部長遴員派充承鐵道部長命辦理第二條所列事務

第五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留學監督酌量情形呈請鐵道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代辦人員得依前項之規定呈請核准派委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之薪水辦公費由鐵道部長定之事務員薪水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定之

第二章 學務

第七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遇有新派員生到達該國報到時應於檢驗留學證書登冊並報告鐵道部寄發學費

第八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將各該學期內公費津貼員生人數分別

學校學科年級及成績列表彙報鐵道部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員生畢業後應將畢業學校成績或公司廠所實習心得及歸國日期呈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鐵道部備案

第十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應備置左列各表冊

一・新到員生報到名冊

一・學校及公司廠所實習員生名冊

- 一・留學期滿歸國員生名冊
一・員生學習狀況報告表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將所管之公費津貼員生學費查照留學規則附表甲發給並

應各填具三聯收據以二聯存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備查其餘呈寄鐵道部核銷期滿歸國員生發給川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之辦公費及員生所需各項經臨各費預算應由留學監

督或代辦人員按會計年度擬定數目呈送鐵道部核定

第十四條 經臨各費經鐵道部長核定後每月由鐵道部查照預算數目匯寄留學監督及代辦人

員
員

第十五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依據預算造具報銷清冊附同單據於每三個月內呈部查核其清冊照部頒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決算不得超過預算如事實上遇有必要須行增加開支時應先期呈明鐵道部核准

法規

四

第六條 留學員生因特殊情形必需延長期限者應由該員生具陳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

鐵道部長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留學生報告表

| | | | | | |
|---------------------------------|--------------|--------------|--------|--------------|-------------|
| 1 | 姓名 | | | | |
| 2 | 籍貫 | | 留學國別 | | |
| 3 | 選派種類及費別 | | | | |
| 4 | 原定留學年限 | | | | |
| 5 | 在學年級或實習期間 | | | | |
| 6 | 展期年限 | 由 年 | 至 年 | 月核准展期 月起至 | 年 月 止 |
| 7 | 學校或實習公司廠所之名稱 | | | | |
| 8 | 學習科目或實習事項 | | | | |
| 9 | 實習有無薪津 | | | | |
| 年 月 日 第 期 報 告 | 成績 | 試第 等 位 | | 文憑 及證書 | |
| | 10 | 著作 | | | |
| | | 發明 | | | |
| | | 褒獎 | | | |
| 11 | 現在通訊地址 | | | | |
| 12 | 附註 | | | | |
| 13 | 備考 | | | | |

說明

(一) 規定兩款以一份存查，一份彙送本部。各欄按一分七別備每份十員年本部存查，一寫生分部各欄有兩選派期別填，應九別填，中欄情送西如形由規文有或各該字薪陳述員規定對津特生呈送本部照領受事項時明每年第一管理留學三欄每用之數照數本目第十三欄期事務機選派留學規欄理機關以備委第項關或查託之人應註本本員第年填同查條註明部表五、六之五月寫樣核條之第六用寫驗。

填報人簽名.....管理機關主管人員簽名.....

●留學員生出國須知

一、經部核准選派各國留學員生應於一個月前來部辦理出國手續

二、應行辦理之手續如下

甲填具留學志願書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六張

乙覓取相當保證人出立留學保證書

丙向教育部請領留學證書（此項證書由部咨請教育部發給）

丁領取留學證書後再由本部發給出國川資及治裝費

三、川資治裝各費領取後憑持留學證書赴外交部簽發出國護照並赴各該留學關係國駐華領事館簽字聽候檢驗身體

四、如在規定期間內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國者應呈部申述理由並檢同留學證書轉請教育部復加簽證

五、各員生到達留學國時應將留學證書呈驗本部派出之留學管理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人

六、各員生出國時未履行前項手續遇有在途中發生問題者本部不負責任

具保證書人

法規

今保證

六

赴外

國留學在留學期內謹遵守

鐵道部選派留學一切規章期滿歸國遵章報到聽候指派工作倘有違犯規章等情應繳還已受

領一切費用如不履行由保人負完全責任特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報 月 路 鐵 滬 南

| | |
|--------------|--------|
| 留學者姓名 | 中 文 |
| | 西 文 |
| 法規 | 籍貫 年歲 |
| | 學校經歷 |
| | 服務經歷 |
| | 派往國別 |
| 擬入何校肄業或何公司實習 | |
| 研種 | 學習何術 |
| | 留學費別 |
| | 預定留學年限 |
| 七 | 與保證人關係 |
| | 備註 |

具志願書人

法

規

今奉

國

八

研習

科目在留學期內謹遵守

鐵道部選派留學一切規章期滿歸國遵章報到聽候指派工作如有違犯規章等情應繳還已受領一切費用除由保證人另具保證書外合具志願書是實

貼四寸半

身相片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報 月 路 鐵 濱 南

| | |
|---------|------|
| 姓 | 中 文 |
| 名 | 西 文 |
| 性 別 | 已否結婚 |
| 籍 贊 | |
| 年 歲 | |
| 學 校 經 歷 | |
| 服 務 經 歷 | |
| 家 | 姓 名 |
| | 關 係 |
| 長 | 住 址 |
| 保 | 姓 名 |
| 證 | 關 係 |
| 人 | 住 址 |
| 備 註 | |

法規

九

●鐵道部選派員生留學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

法規

10

第七卷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訂定之

第三條

凡部派甲乙兩種公費員生於留學期滿前四個月呈請本部派出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代辦之人員之證明轉報得照章支領回國川資

第四條

凡丙種津貼員生於留學期滿時先行呈報本部派出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代辦人員經證明無誤方得歸國但回國川資例不發給

第五條

凡留學期滿之公費員生屆期不歸國及未將特別理由陳明本部派出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代辦人員逾期三個月歸國者不得要求補發回國川資

第六條

歸國後之公費津貼員生應於三個月內遵章到部報到
歸國員生報到時應照部定表式親自填寫存候指派工作如仍欲回任原機關服務者亦須呈部核准

第七條

歸國員生報到時應將學校畢業或公司廠所實習成績及心得呈繳查核

第八條 第九條

歸國員生如於規定期間內不來部報到者以後不得再行補報及要求指派工作
凡逾期歸國及不遵章來部報到之員生而在別機關服務經部查明後函知保證人追

還留學期內一切費用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辦法對於留歐留美留日期滿歸國員生均適用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合

鐵道部選派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表

| | | |
|--------------------|---------|--------|
| 姓 名 | 年 齡 | 附繳各件 |
| 籍 贊 | | |
| 留 學 國 別 | 選 派 種 類 | |
| 學 校 經 歷 | 國 內 | |
| | 國 外 | |
| 研 習 何 種 學 術 | | |
| 服 務 經 歷 | 國 內 | |
| | 國 外 | |
| 現 在 志 願 何 項 工 作 | | |
| 欲 得 生 活 費 數 | 最 高 | 最 低 |
| 備 註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人簽名

●南潯鐵路管理局工警士兵審查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本路新招或添補工警士兵等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新招或添補工警士兵須照本條例之規定審查合格者方准呈請派充

第三條 設立審查會辦理一切審查事宜由局長指派審查員三人或五人擔任之

第四條 凡添補之工警士兵定期開會審查時得審查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者方為合格

第五條 審查會認為合格者由審查員造具報告表冊呈局核奪

第六條 凡志願投考本路工警士兵者應具左列各項

(1)人保店保并填具保證書負責担保

(2)填立志願書及履歷書

(3)繳呈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第七條 審查事項

(1)保證書志願書履歷書及相片等之審查

(2)學力之審查 路警士兵及機廠藝徒應具有初小畢業及同等學力或具有經驗者方為合格

(3)年齡 路警士兵之年齡以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機廠藝徒以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工友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方為合格但勤務不在此限

(4) 體格 凡工警士兵概以身體強壯無嗜好者爲合格

(5) 口試 除審查學力年齡體格外應加以口試以攷察其性格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修改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敍部銓敍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銀紋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

詢

-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

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法規

二三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法規

二八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

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六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

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十條 工人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人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三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二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三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

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限制雇主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三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 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 二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三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

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卷 第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十條 第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期第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六條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七節 罰則

第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工人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

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澈底禁煙清除犯有煙癖之職員起見特製定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

規程

第二條 所謂煙癖係指吸食鴉片施行嗎啡服用金丹白丸及其他麻醉替代品而言

第二章 聯保

第三條 凡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以下簡稱職員）其等級相同及辦事地點相近者應集合五人填具正副保結互相聯保確不犯有煙癖其保式另定之

第四條 每同級職員不足五人時應與等級相差最小及辦事地點較近之職員集合五人互相聯保但本管上官不得與下屬員司聯保

第五條 聯保職員中倘發現犯有煙癖者立即撤差其他聯保職員應分別情節處以撤差或降級處分但先行告發者得酌量減輕分別情節處以記過或儆告之處分

第六條 凡不加入聯保之職員以違抗命令論應立即撤差

第三章 聲明及告發

第七條 職員有犯煙癖者限本規程公布後兩星期內自行聲明勒限戒斷聽候調驗倘匿不聲報後經發現或他人告發經證實者應立即撤差

第八條

任何職員如得悉同事中有犯煙癖時應立即用書面簽名蓋章直接向部長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最高長官告發爲保護告發者起見告發者姓名應嚴守祕密但告發後經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應受撤差或降級處分

第九條

部長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最高長官接到報告後即以被告者之姓名及情由交禁煙調查委員會或分會調查禁煙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監察

第十條

凡上級長官有隨時監察所屬不犯煙癖之責如發覺下屬有犯煙癖嫌疑時應立即舉發

第十一條

直接本管長官明知下屬職員有犯煙癖而匿不舉發後經發現時應分別情節受停職降級或罰俸處分其僅止失察者應受罰俸或記過處分

第十二條

間接高級長官亦應同負考查舉發之責倘發現其下級職員有犯煙癖者應按其情節予以罰俸記過或儆告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自接到部令之日起限於一個月內將聯保事項辦完呈報一個月後由部派員清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厲行禁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禁烟調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各設禁煙調驗委員會分會委員會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員司禁煙調驗並監督分會調驗事宜

各分會承本會及各機關長官之命辦理所屬職員禁煙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衛生專員爲本會當然委員由部長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本會得呈明調用本部職員助理事務

第四條 分會設委員五人由各機關長官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各機關醫務高級職員爲分會當然委員由各該長官於當然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前兩項委員及指定之主任委員均應呈部備案分會得呈明各該長官調用所屬職員助理事務

第五條 左列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負責檢驗

一、自行聲明戒斷請驗之職員

二、部長或各機關送驗之職員

其自行聲明犯有煙癖之職員應由本會或分會斟酌其嗜好之深淺飭令於一定之期

限內自行戒斷但期限至多不能逾三個月

第六條 職員經本會調驗後將調驗情形及驗明是否犯有煙癖加具證明書呈報部長查核照章辦理

由分會調驗者應照前項規定由分會呈報各該長官查核照章辦理並分呈本會審核如本會審查認為尚有可疑時得呈明由本會再行復驗或飭交其他分會復驗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辦事調驗等細則本會擬定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考績法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為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敍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

鐵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

(一) 本部爲慎重留學員生之選派起見特設鐵道部留學委員會

(二) 本會委員九人由部長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本部次長司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三) 本會職掌如左

(甲) 擺定選派各種員生名額

(乙) 審核選派員生資格

(丙) 試驗選派員生學歷及經驗

(丁) 審核丙種學生資格

(四) 試驗出洋職員分(甲)業務(乙)工務(丙)機務三種臨時由本會分別性質組織攷試委會

主持之

各種攷試委員會各以本會委員三人及由本會聘請之專門人材工人組織之以本會委員中一人爲主體

(五)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 本會議決及經辦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七)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修改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選派留學補則

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部候核

路
月
報
(二)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尤選派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月
報
(三)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調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

● 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補則

第一條 凡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呈請任用時除高級員司留學回國另由部規定辦法均須先行留部試用其試用期限爲六個月

第二條 凡留學員生在試用期內由部月給津貼一百六十元

第三條 試用期滿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會同總務司按照所學分派各路服務其薪級數目按所派職務爲標準

第四條 留部試用期滿如主管長官考核成績不良者得呈准部長將試用期限酌量延長之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報 月 路 鐵 準 南

| | | 等級 | | 費別 | | 舟車費 | | 膳宿雜費 | | 特別費 | |
|----|----|----|------|----|------|-------|--|------|--|-----|--|
| | | 火車 | 輪船 | 舟車 | 轎馬 | 以每日計算 | | | | | |
| 特任 | 一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十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 簡任 | 一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八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 荐任 | 二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六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 委任 | 二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四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 僱員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三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二元 | 按實開支 | | | | | | |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

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于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

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

出差旅費日記簿

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倫於應可取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發給

出 差 工 作 日 記 簿

報 月 路 鐵 滬 南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案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

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撙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二條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部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部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報 月 路 鐵 南

第九條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關於鐵道欵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欵項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七卷 第十一期 二二兩期合編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二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祕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各科事務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

第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簡任除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

荐任技左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第一條

聯運處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其清算事項

第二條

聯運處設左列二股

一 事務股

二 清算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之籌劃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擬修訂及核訂各旅行社代售客票合同並保存事項

三 關於聯運廣告圖表及一切印刷品編訂並發行事項

編合期兩十二卷第十一

- 四關於聯運車輛調用及聯運車站共同使用事項
- 五關於編訂各路聯接車隊時刻圖表事項
- 六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議召集事項
- 七關於國際交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國際各種交通會議事項
- 八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 九關於紀錄本處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 十關於編訂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一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 十二關於本處會計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國內外聯運之一切事項
- 清算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國際聯運運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國內聯運行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國內聯運車輛計算事項
 - 五關於國內聯運客貨賬目及互通車輛賬目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國際聯運客貨賬目計算事項

七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統計事項

第五條 聯運處設處長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兼充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聯運處設副處長一人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管理處務

第七條 聯運處設祕書二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書事務

第八條 聯運處設股長一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聯運處設專員一人至四人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副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聯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 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聯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聯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 部長延聘中外對於聯運有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十三條 聯運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召集會議並請主管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聯運處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內聯運各路按月照數撥解

第十五條 聯運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 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 鐵道部統計處職掌規則

一、鐵道部爲辦理及統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統計事宜設統計處

二・統計處置左列各股

法規

一・會計股

二・營業股

三・事務股

三・會計股掌左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編造國內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擬訂表式事項

二・關於彙編國內鐵道各種會計月報及旬報事項

三・關於查核糾正并指導編造年報事項

四・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每年經濟狀況及各路歷年經濟狀況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路債務還本付息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編製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計方面之統計事項

四・營業股掌左列各項事項

一・關於行車統計事項

二・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統計事項

三・關於客貨機車統計事項

四、關於燃料統計事項

五、關於機廠統計事項

六、關於材料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路各項經費之比較統計事項

八、關於國有與公私有鐵道客貨運比較及各路陸運與水運運費比較之統計事項

九、關於員工及文書統計事項

十、關於編製各鐵道沿線物產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查核糾正並指導以上各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事務股掌左列各項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纂輯鐵道紀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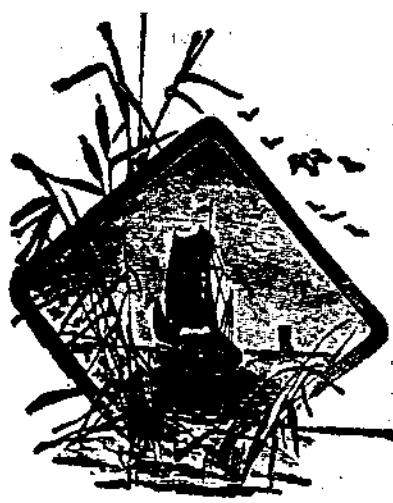
三、關於譯編國內外鐵道方面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刊行各鐵道會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六、統計處設處長一人由 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七、統計處置股長三人由 部長派充承處長之指揮分管各該股事務



- 八・統計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一切事務
- 九・本處因核算數目鈔錄文件謄寫圖表及印刷打字得酌用書記官僱員若干人
- 十・統計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 部長延聘於統計有經驗之中外專家為顧問
- 十一・關於統計之編製改良處長得與各路主管人員隨時交換意見或召集會議
- 十二・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三・本規則自一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公布之

公

燒
賣

公牘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報道爾洋行枕木驗收完竣並匯找價款項恭呈仰祈核收轉付事竊職局前准

鈞部購料委員會函知於驗收道爾洋行枕木後卽將應找該價款匯寄以便轉付等因現已將道爾洋行運潯枕木收完正擬匯款找足以便轉付間復奉

鐵 鋪部效電內開現據購料委員會報稱該路訂購道爾洋行枕木業經點交清楚計應付價洋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九元二角四分自應照付茲除以該局所存備付枕木價款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悉數撥交外計尙短款六千六百四十元零七角四分仰卽如數備足解部以便轉發並先將起解日期電復爲要等因奉此遵卽飭會計處將所短枕木價款迅速照數劃款去後茲據該處復稱查據料庫課會同部派員驗收道爾洋行枕木報告表其間枕木不合格者經該行代表以八折計算核計共價洋三萬五千六百零九元三角二分較之

鈞電所示應少九元九角二分除前經匯解備付枕木價款洋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外應找付價洋六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二分照數開立九江裕民銀行匯票一紙並具驗收道爾洋行枕木清單一紙前來奉電令前因所有呈報驗收道爾洋行枕木完竣並找匯價款各緣由除將解

欵日期先行電復

鈞部外理合墳具路局解部欵單及所聯解部欵收據檢同匯票及清單各一紙具文呈解

鈞部伏乞

鑒核分別轉發簽回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部長

附呈_{江裕民銀行簿字第二百八十八號匯票一紙}墳具路局解部款單及所聯解部款收據共一紙找付道爾洋行枕木價款洋六千六百三十元另八角二分開九

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五八六號指令（業）內開第二六二號呈悉當經據情擬具佈告函請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加蓋關防並蓋總司令部名戳發還以便分張發貼去後茲准復函以此案經已分別辦理相應檢同佈告備函送還等由到部合行檢同該佈告一百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分發各站及各列客車張貼以資鎮攝爲要等因附發佈告一百張奉此遵卽將該項佈告分發各

站及各列客車張貼以資取締惟查職路尙未開行尋常快車而現行之一二兩次快車係爲特別快車與該項佈告所開之尋常快車不同凡持甲乙兩種乘車證者自不得換購各該次快車之車票除令飭職局車務處轉飭各段對於軍人之軍服整齊持有甲乙兩種軍人乘車證者只可照舊發售尋常客車車票不得發售快車車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並乞

轉請總司令部轉飭各軍事機關查照免滋誤解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長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呈解事務據職局前次條陳整理路政五項辦法內奉

鈞部指令核准購辦車輛一案其付欵辦法謹於二四六號呈文遵照

部令將江西省政府所撥補助金九萬元項下抵撥銀圓三萬元作爲購置車輛之用復於八九十

三個月各解呈銀圓二萬元均經先後奉

鉤令核收備存並蒙

鉤部將本年七月間匯解備購煤款銀圓一萬五千元撥歸此項購車存款項下各在案以上共計已匯存

鉤部備購車輛款項銀圓一十萬零五千元茲經職局續籌該款銀圓一萬五千元由九江裕民銀行匯上理合填具路局解款單及所聯解部款收據並檢同匯信各一紙具文呈解

鉤部伏乞

鑒核分別核收劃入購車存款項下並乞

簽回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部長

附呈填具路局解款單及所聯解部款收據共一紙九江裕民
銀行滙字第二百九十九號匯信一紙計銀圓一萬五千元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頃奉

鐵道部世電內開准財政部咨以九江中央分行運送南昌款項擬請由晨快車免費裝運等因查該路加開快車係為整飭路政便利客商起見所有減免費運輸自應不予通融運送該行免費運送款項應仍由其他列車載運如由晨快車運送應照章收現備除咨復財政部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飭知車務處遵辦外相應函達

貴分行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九江中央分行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三一號函略開敝局檢查巡查人員實施檢查工作勢必時常出入月台請查照准予免購

月台票以利公務等因准此查

鐵道部電令僅限定軍警商學各界列隊入站歡迎歡送先期知照站長者方可免費入場其他無論何人如須入場自應購買月台票承

囑免予

貴局檢查巡查人員購買月台票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諒之爲荷此致

江西捲煙統稅局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祕字第一四號公函尾開查警察負有地方治安之責如因公務或特別事故發生出入月台自未便與常人視同一例若拘守上令貽誤事機則影響月台之收入尙小而危及全市治安之事甚大諒非政府立法之本意嗣後對於制服官警出入月台應請刊在例外准免購票可否之處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發售月台票之主要目的非爲增加收入乃爲維持秩序起見其他國有各路行之已久未見貽誤敝路收歸

部轄自應一律辦理況奉

鐵道部寢電關於購買月台票一案明令飭遵於原則上未便有所變更至

貴政府慮及以此危及全市治安一節竊以前未實行月台票時並未嘗見有警察在月台內拿獲盜匪似不至因設月台票而影響治安

貴政府與敝局同在地方服務如遇有特殊情形自可設法通融希於必要時先行飭警與值班站長接洽可也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九江市政府市長吳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署一二七號公函略開查貴局購運鐵路材料既經奉准概予免稅一年有案自應遵辦惟所稱枕木一批究竟共計若干未准來文聲敍明晰無憑轉令飭遵又鐵路材料免稅一年期限究係自何年月日起截至何年月日止應請貴局一併查復見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卽查明函復過署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敝局此次所購運枕木係常枕木一萬另七百五十三根橋梁木十九根岔道木四十四根共計一萬另八百十六根又案查免稅期限敝局係於本年一月廿一日奉到鐵道部第三零二號訓令至截止時期容俟續奉 部令再行函告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署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公 廉

八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卷 第十編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運覆者接准

一大函內開據採米委員竺清夫等報稱續辦軍米五萬石仍請援照前例辦理等因准此當卽代電
呈請

兩期合編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

部養電開南潯路局馬代電悉總司令部續辦軍米五萬石應准援例記賬免費仰卽遵照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飭交敵局車務處迅速撥車備運外相應函覆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前准

台函以警察大隊着手組織派員分途出發招募警察囑轉知各站遇有新募警察乘車查照免費
一節敝局當以

貴局招募警察係爲組織清鄉起見業經呈

溥部請示函覆在案茲奉

鐵道部灰電內開悉江西省清鄉總局招募之警察應准核收半價現欵備運仰卽遵照辦理等
鐵因奉此除飭車務處照辦外相應函達

貴局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月 江西省清鄉總局局長魯

副局長王

鐵道部南潯路管理局局長龔學遂

副局長張遠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編合期兩二十一十第卷七第

公

廣



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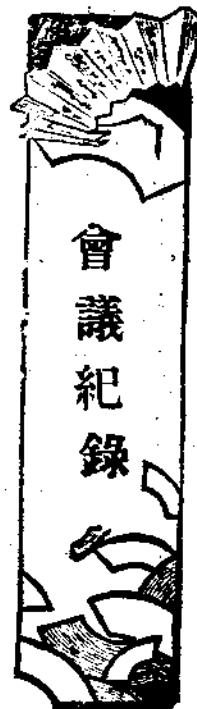
金

義

紀

錄

南潯鐵路管理局第二十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南潯 路 廉 地 址 本 局

出席人員 張遠東 朱應會 李世仰 楊恒 楊志章 高比良勝二

主席 張遠東

開會如儀
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案

一·部令奉 國府令發編遣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分行知照由

一·部令奉 國府令發清鄉條例轉行知照由

一·部令奉 國府令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遵令轉行知照由

一·部令據膠濟路電報滄口站學習站務高克懷吞沒公款站長王照斗玩忽公務請予撤差並

行各路不再錄用高克懷各情應照准仰遵照由

- 一、部令轉行 國府訓令禁止濫用法外刑罰遊街示衆俾飭屬遵照由
- 一、部令訂定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規程公布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車務處李處長提議據各員工環請援例發給年底獎金一事以去年底已發獎金一月本年收入較去年超出二十餘萬元現屆國歷年底擬請發獎金兩個月可否請公決由

(決議)由局呈部請示

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禁煙調查委員分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 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

地 點 管理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遠東 李世仰 楊志章 朱應會 潘謐假

主 席 朱應會

紀 錄 黃興之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本分會是根據 鐵道部禁煙調查委員會規則第一條設立

二・本分會調驗事宜受 鐵道部禁煙調驗委員會的監督（第二條）

三・本分會秉承 局長命令辦理管理局所屬職員禁煙調驗事宜（第二條）

四・本分會設委員五人由局長指派（第四條第一項）

五・本分會可以呈明 管理局調用所屬職員助理事務（第四條第二項）

六・本分會的權限是負責檢驗左列職員

一 (一)自行聲明戒斷請驗的職員

(二)各處送驗的職員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本會根據第四條應調用所屬職員助理事務究應如何調用案

(決議)呈局委派總務處傅宣余克霖趙善輔車務處王文俊陳開孫工務處余祖蔭蕭鼎怡史慶元機務處呂遠毅李師亮羅拱北會計處孫祖蔭楊俊顯稽查室張德濂巫湘田為檢驗專員

二・主席提議本會能否另聘醫生檢驗案

(決議)不另聘醫生如查有煙犯即送醫院檢驗

三・李委員世仰提議本會檢驗方法應如何宣傳案

(決議)由檢驗專員分隊講演宣傳獎勵自首及告發併嚴懲誣告

四・管理局交議工務處呈一件內略開工人孫我學挾嫌誣報工頭張敬之吸食鴉片煙業經活

水醫院檢驗並證明確無其事請懲辦以儆等情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根據禁煙規程第八條呈局開革查辦

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禁煙調查委員分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管理局會議廳

出席委員 朱應會 李世仰 張遠東假 楊志章 潘 謐

出席專員 王文俊 陳開孫 余克霖 趙善輔 蕭鼎頤 巫湘田 傅 宣 呂遠毅 張
德濂 楊俊顯 余祖蔭 史慶元 羅拱北 李師亮假 孫祖蔭假

主席 朱應會
紀錄 黃興之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宣讀第一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 主席提議禁煙功效首在宣傳本會應如何舉行宣傳案
- (決議)一方面用白話文字宣傳一方面由各專員口頭宣傳

三・主席提議本分會調驗煙犯在本局另設調驗所抑送醫院調驗案

(決議)送醫院調驗

四・張專員漢武提議本分會能否另設辦公地方案

(決議)辦公地點暫設工務處前毛工程司辦公室

五・主席提議自首期間幾日為限案

(決議)本月十五日以前准自首以後不能自首

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八次警務會議紀錄

鐵路月日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會議廳

出席人員 朱應會 蕭厚謙 鄭文緯 余克霖 趙善輔 許薰風 龔鑑 盧煥文 歐
縱鴻 馬文斌

主席 朱應會

報紀錄龔鑑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第七次決議案畢遂討論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警務課長蕭厚謙提議擬請仿照京滬甬杭各路購置搬運行李鐵輪小車以便運輸而利客
旅案

(決議)由總務處呈 局核奪

一、北段巡官鄭文緯提議

(1) 擬請製發長警風衣以資禦寒而便服務案

(決議)由總務處呈 局核奪

(2) 擬請在九江車站門首裝設棚欄以免擁擠案

(決議)由鄭巡官計劃式樣地址呈報總務處轉呈管理局核辦

一、中段巡官趙善輔提議

(1) 擬請在德安新月台添蓋雨棚以便旅客案

(決議)由總務處呈 局核奪

(2) 德安警所在新月台適中之處警察因公出入須從月台尾繞道殊多不便擬請在警所棚欄

上添開一門案

(決議)由總務處函請工務處辦理

(3) 擬請於涂家埠站添設汽燈一盞俾便旅客上下檢收車票而免漏遺案

(決議)由總務處呈局核奪

一南段巡官余克霖提議擬請在警所門首添蓋洋鉛雨棚並裝設門燈以壯觀瞻而利行旅案
(決議)由總務處呈 局轉令工務處核辦

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九次警務會議紀錄

日 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會議廳

出席人員 朱應會 蕭厚謙 許薰風 鄭文緯 襲鑑 馬文斌 趙善輔 余克霖 歐

縱鴻

主 席 朱應會

路 紀 補 鑑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第七次議決案畢遂討論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警務課蕭課長厚謙提議前奉 部頒衛生專員池博條陳以須設清道隊負責清掃車站及路軌地面垃圾便溺以一事權經 管理局交由稽查主任商同各處長查明具復主張遵照部令組

織清道隊由總務處警務課負責辦理轉令到課違辦等因茲擬添設衛生稽查一員於各段警所添設衛生巡長一名所有從前車務處所派之打掃工友及原有之衛生警均改組爲清道隊如仍不敷酌量添募派赴各處分班清掃由各段衛生巡長領導工作由衛生稽查監督指揮如此則任務專一收效必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呈 局核奪

（丙）臨時動議

一、趙巡官善輔提議各段警所及各分駐所均無痰盂未免隨地咳唾殊不足以重衛生擬請購備案

（決議）由警務課通盤計劃需購若干呈處核奪

一、歐稽查縱鴻提議南站桃夫裘應西裘明善等恃衆逞兇應請從嚴懲以遏囂風而安商旅案

（決議）候會商車務處設法取締

南潯鐵路管理局軍警長官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 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午後三時

地 點 會議廳

出席人員 李世仰 朱應會 許薰風代 蕭厚謙 楊 洛 蔡盤珍 鄭文緯 趙善輔 余

克霖 馬文斌 歐縱鴻 袁鑑

公推李車務處長爲臨時主席

主 席 李世仰

紀 錄 袁鑑

開會如儀

津

鐵

月 路

(甲) 報告事項

宣讀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主席報告從前護路隊原隸屬於總務處嗣以護路防匪便於調遣起見經全體討論通過撥歸車務處統率然而同在局長領導之下雖隸屬變更究屬異流同源分枝共幹何至有彼此之見存畛域之分現在局長到任己屆一年幸軍警團結精神故對於護路保商頗著成績今又經軍警同志發起聯合會聲氣益孚感情益洽誠屬團結一致之好現象但第一次開會兄弟因公未能列席今日開第二次常會希望諸同志各抒偉論以便公同討論共策進行以謀路政之發展此則兄弟所願與諸同志努力共勉云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本會既定名爲軍警長官聯席會嗣後列席人員應以中隊長以上爲限排長不必列席以重防務而示限制

(決議)由車務處通令遵照

(二)本會開會日期原奉 管理局令規定爲每月三十日嗣後應按期開會所有軍警長官如有
提議案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寄交本會祕書彙齊編定議事日程以便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推定許同志薰風龔同志鑑爲本會祕書辦理文牘議案等事

(三)蔡隊長盤珍提議訓練軍警應取一致動作擬請編定操課標準以昭畫一案

(決議)由護路大隊附與警察訓練員會同按照最新步兵操典訂定課程呈 局核准以便操練

而勵精神

(四)軍警對於本局職員均應敬禮方足以表示親愛之忱而符聯合之旨

(決議)以本會名義呈請 管理局通令嗣後軍警如遇本局職員無論制服便衣凡佩有徽章者
仍應敬禮各職員仍舉手或脫帽表示回敬

南潯鐵路員工俱樂部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日 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龔局長 張副局長 朱處長 楊處長 江課長 潘課長 倪驥德 史美夔

主 席 朱應會

紀 錄 張保賢

開會如儀

(甲) 討論事項

一・本部傢具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由庶務造冊點交常駐員保管

一・本部茶水應如何設備案

(議決)由庶務試辦

一・音樂戲劇每月應用各物當如何購辦案

(議決)由庶務核實購發

一・本部代表大會應如何舉行案

(議決)由本會函各處課室社隊主管轉飭所屬按照簡章第三條辦理並填具志願書限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彙齊送交本會

一・各組應否聘請指導員案

報
月
路
鐵
(議決)除戲劇組指導員由本部聘請外其餘各組函請本路員工富有經驗者兼任但戲劇組指導員月薪暫定三十元自十二月份起支

一・看守球場工友萬和友工資應自何時起支案

(議決)萬和友工資自十一月起支每月工資定為十一元由本會開支

一・非會員來部娛樂者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非會員來部娛樂者須由本部會員在簽到簿上簽名介紹

一・本部娛樂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本部娛樂時間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二時半後五時至十時但星期及例假日則至早九時至晚十時

一・凡會員到部娛樂可否在本部製定簽名簿上簽名俾便統計案

(議決) 通過照辦

一・凡會員或非會員如有損壞本部娛樂器具時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 凡會員有將本部娛樂器具損壞應即賠償半價至非會員則由介紹人負責賠償全價

五
下
報
告

報 月 路 鐵 淨 南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十八年十二兩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十一月份工作)

(一)文書



| 案卷種類 | 件數 | 附計 |
|------|------|----|
| 任免案卷 | 八十二件 | |
| 法規案卷 | 十四件 | |
| 經濟案卷 | 五十九件 | |
| 教育案卷 | 七件 | |
| 勞工案卷 | 十四件 | |
| 建築案卷 | 四十四件 | |
| 業務案卷 | 二十三件 | |

第一卷 第七期 二十一編

| | | | |
|--------|---|---|----|
| 黨務案卷 | 十 | 一 | 件 |
| 國務案卷 | 二 | 十 | 四件 |
| 雜務案卷 | 十 | 七 | 件 |
| 民業鐵路案卷 | 無 | | |
| 汽車案卷 | 無 | | |
| 圖表書籍案卷 | 二 | 十 | 四件 |

(二) 警務

- (一) 舉行慶典 本月一日爲 鐵道部成立週年紀念本局在領導之下舉行慶典以申懽忱是日中外來賓異常踴躍特飭警務課分派巡警在會場內外守望巡邏以維秩序
- (二) 軍警聯歡 本局護路隊與警務課官長爲謀團結精神起見呈請核准每月開聯席會一次并於慶祝 鐵道部成立週年紀念日舉行軍警聯歡大會除派有勤務及與行車有關之長警外均著其一律參加俾得互通情感
- (三) 紀念誕辰 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九江各界舉行紀念大會通令本局員官兵警除有任務者外均一體參加以重盛
- (四) 廪行禁煙 本局遵照 部頒禁煙調驗委員會規則組織分會派定委員并指定總務處長

朱應會爲主席委員關於警察方面檢驗事宜由該分會派巡官趙善輔余克霖爲專員以便嚴密檢查而肅煙禁

(五) 偵緝竊案 據商民曾昭宏張大兆等稟稱由九站乘車至黃老門籃內銀鈔被竊請予緝追等情當飭警務課轉令北段警察所暨各偵查嚴密查緝務獲究追以安商旅

(六) 保護路軌 鄉民張華茂在新祺周附近路軌上砌放石片殊屬妨礙行車經中段警察所具報前來准將該鄉民處罰銀十元以昭儆戒

(七) 維護電線 據中段警察所查得船戶朱開寶船桅不倒將山下渡鐵橋上電線碰斷除飭電務課迅卽修復以暢電流外着處該船戶罰金二元以示薄懲

(八) 保衛客商 南昌站挑夫萬細宰裘應西等竊取客商水果反敢恃衆逞兇據南段警察所帶所呈請核辦均着處罰金以懲罷風而安行旅

(九) 請領槍照 鄂湖軍警督察處函知奉軍政部令所有各機關自衛槍械均應請領槍照等因警務課前購護車手槍特派警務課蕭課長前往填具申請書領取執照以資佩用而符部章慎選警察 令飭稽查室規定志願保證等書嗣後凡選補巡警必須依式填寫交由稽查室審查及格始准補充以昭慎重

(十) 獎勵巡警 查得南昌站過渡所巡警喻漢章因旅客未繳提單私行提取貨物該巡警立時制止尙屬辦事小心着給獎辛餉二天以資鼓勵

南 濱 路 報

○ 視察警區 現值冬防重要護路保商全賴路警得力特派朱總務處長督同蕭警務課長視察各段警務并諭令嚴密防範切實巡查以遏亂萌而安商旅

(三) 購料

(甲) 已辦

點錫二百五十八磅 紫銅九百七十八磅 搖車四部 元鐵三千三百二十五磅 洋釘四百二十四磅 方鐵三千五百六十一磅 吐嗲鐵四千磅 新鉛絲一百三十二磅 道釘一千零六十四磅 洋鋤三十六把 平臼鐵二十張 鐵板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五磅 青鉛三百二十四磅 粗扁銼十打 扁鐵六百五十五磅 枕木輕柏油四千一百八十九磅 枕木重柏油一千一百四十六磅 洋油四十瓶 地軸油三千七百五十磅 白籽油六聽 汽缸油八千二百四十五磅 雙花線二捲 電話聽筒線五十碼 刺鐵絲二百六十五磅 手電筒十五個 彩色電泡二百八十六個 開關燈頭四十六個 木軋燈頭二百五十三個 短腳燈頭四十七個 荷葉罩十七個 竹土箕一百四十担 蔥草鞋一百六十雙 杉木二百八十六根 大杉木八根 石炭八千四百四十七斤 塔牌洋灰六十五桶 大木鼓一面 銅心鼓一面 中步號二對 松板二方 大花頭板十梱 信號燈四十五盞 信號旗六十副 開林膠皮帶二百呎 棉紗頭一千零四十磅 松柴一百件 照像機全副 汽燈一盞 畫圖器一副 平板儀二副 腰皮帶一百七十八根 槍皮帶三十一根 護路隊兵士官布棉被八十三床 警察青線

布棉風衣一百三十五件 灰暉曠夾制服一套 軍用毯八十六床黑皮鞋二十雙 鄧樂煤五百
百零二噸一角四分二厘 萍煤七百二十三噸六角二分五厘 石渣一百四十方零六十四畚
道木十五根

杉木電桿七百根 八號鉛絲二百擔 頭號磁碗三千五百個 頭號灣腳二千五百個 護路
隊士兵雨衣一百五十九件 客車低水箱式茶桶十隻 磨電機二架 修理一號行李船一隻
修理過渡所躉船一隻 新造二號行李船一隻

(四) 庶務

- ① 修理洋七十六元零三分五厘
- ② 差費洋五十五元
- ③ 郵電洋一百五十三元零六分
- ④ 報章洋三十元零九角
- ⑤ 文具洋六十元零一角零五厘
- ⑥ 印刷洋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一分五厘
- ⑦ 購置洋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五分五厘
- ⑧ 茶水洋八元零三元
- ⑨ 燃料洋十四元九角四分
- ⑩ 津貼洋四十七元
- ⑪ 雜項洋五百八十六元二角零五厘
- ⑫ 捐款洋三十元
- ⑬ 醫藥洋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五分
- ⑭ 租金洋二十九元

關於總務事項(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文書

案卷種類一件數附記

任免案卷七十三件

法律案卷二十一四件

經濟案卷八十七件

教育案卷二件

勞工案卷七件

建築案卷三十二件

業務案卷二十六件

黨務案卷四十三件

國務案卷二十二件

雜務案卷三件

民業鐵路案卷

汽 車 路 案 卷

無

圖 表 書 籍 案 卷 三

十 件

南

(二) 警務

(甲) 已辦

一 劃分警權 奉鐵道部令嗣後路線以內如公安局警察須入內辦理公務必須先行知照路
局等因遵經函達市公安局查照並通令各警所遵辦以清權限而符部章

二 量調訓練 警務課訓練員許薰風著與護路隊隊附楊溶對調除分別委任外並令警務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 聯保禁煙 本局禁煙調驗委員分會早經成立所有警務課所屬官佐長警均飭遵照部頒
厲行禁煙條例取具正副保結五人各自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四 整頓偵緝 警務課所設偵查三員原以偵查竊案保衛商民因其成績欠優著一律裁撤改
派涂玉山爲偵緝長潘漢臣饒耀堂高金華陶晉武等爲偵緝員以期從新整頓而戢盜風

五 究辦竊案 據同記轉運公司稟報貨車內被竊棉紗等件令飭各警所暨偵緝長員嚴密查
緝旋據緝獲竊犯胡丙榮一名當經函送九江法院究辦

六 嘉獎長警 本月四日晚常車由南昌開抵九江時忽發生謠言本市軍警宣佈戒嚴以資防

範本路北段警察所巡官長警等澈夜武裝梭巡異常出力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厲

開革情警 據南段巡官余克霖呈報該段巡警陳功卿屢次托詞患病請假期滿仍不到所

服務殊屬放棄職責玩視警規着卽開除以儆效尤而資整頓

(八) 參加衛生 本月十五日爲冬季衛生運動大會之期經市公安局召集九江各界組織大會

舉行掃除特派警務課長蕭厚謙督飭所屬熱烈參加以資提倡而重衛生

(九) 聯合巡查 據護路隊與北段警察所呈請於冬防期內合組巡查隊每晚分班梭巡以保安
寧而防意外准予照辦業已於下旬實行

(乙) 擬辦

(一) 改正警段奉 鐵道部令劃一警段名稱就各段首尾地名冠首兩字改正段名等因擬將南
段改爲南新警務段中段改爲涂德警務段北段改爲馬九警務段各巡官均改稱警務長除
列表呈 部備案外俟將圖記標牌製就後擬於十九年一月實行改稱

(二) 籌備慶典 十九年一月一日爲開國紀念又爲國歷新年元旦除派員參加各界籌備慶祝
大會外於九江車站設備禮堂通令全體員警屆期公同慶祝

(三) 購料

(甲) 已辦

道釘二千四百二十五磅 洋鋤一百六十二把 車輪硬鉛二百六十六磅 螺絲帽五百五

十六磅 螺絲一千七百七十五磅 黃銅條六百四十九磅 藍牌元生鋼八十二磅 鹽油二十對 紅機油十桶 地軸油十桶 汽缸油二十桶 手電筒拾個 樂統煤二百七十七噸 厚記鄱樂煤二十二噸 快船二艘 艇船一艘 松柴一百梱 松板十三方 大花頭十五件 杉木一百二十一根 青磚二萬三千塊 馬牌洋灰一百桶 稻草一千四百五十斤 橋枕七百根 加厚爛板條一萬另八百皮 青呢面駝絨裏外套九十七件 莊青呢面洋斜文布裏制服九十九套 灰毛呢外套十一件 莊青哩曬制服六套 青文布棉制服帽二十四套 元呢制服帽十一套 黑皮鞋一百六十五雙 石子八十四方八尺 盆枕六百一十根 道枕一萬一千三百一十根

(乙) 摸辦

路報
磨電機二架 全副洋糞坑拾個 鏟床機器 電報手練習機八個

(丙) 廉務

- | | |
|------|------------|
| 1 修理 | 洋二十五元二角 |
| 2 差費 | 洋六十四元六角五分 |
| 3 郵電 | 洋三百另五元一角一分 |
| 4 報章 | 洋七十二元五角 |
| 5 文具 | 洋五十八元五角五分 |

編合期兩二十一十第卷七第

| | | |
|----|----|---------------|
| 6 | 印刷 | 洋二百四十七元另八分五釐 |
| 7 | 購置 | 洋二百七十六元六角 |
| 8 | 茶水 | 洋八元八角四分 |
| 9 | 燃料 | 洋五十九元九角一分二厘 |
| 10 | 雜項 | 洋二百八十六元九角一分九厘 |
| 11 | 捐款 | 洋七十元 |
| 12 | 津貼 | 洋四十一元 |
| 13 | 醫藥 | 洋一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
| 14 | 租金 | 洋四十元 |

關於工務事項(十一月份工作)

(一) 設計

一，造德安車站東邊月台鋪築洋灰地面工程設計報告

一，重行計劃南昌正式車站房屋及修正施工說明書

一，估計延長貨物月台

一，繪樂化站欄杆及廁所圖并做施工說明書

一，重行計劃九江站軍用月台

一，印樂化車站平面圖

一，印德安車站洋灰地面圖及修正說明書

一，印公共廁所圖

一，重行繪印南昌正式車站房屋圖

一，繪印永修車站平面圖

一，丈量及計劃車務處後面宿舍接二層樓改辦公室工程并繪印圖樣

一，測量九江站右側一部分

一，計劃及繪印各站做鐵絲欄杆定規圖

一，印九江車站附近地形圖

一，編造十八年度前半年最低限度工程計劃費用概算表

一，繪印德安車站西邊月台雨棚圖

一，印九江江岸水平面圖

一，修正九江車站貨物月台雨棚圖

一，修正沙河正式車站房屋圖

一，計劃新建總會車工四處廚房圖

一，印建築定規圖

第一七卷第十一二期合編

一，印九江沿岸河泊區域平面圖

一，修正樂化車站雨棚圖

一，繪繪九江江面河泊區域最高水面平面圖

一，印固定信號標準圖

(二)工程

一，監造一〇二，一〇六號橋

一，監造樂化車站

一，監造德安雨棚

一，監造南昌堆煤圈土方

一，監造九江站鐵筋洋灰煤台

(三)養路

一，編造十八年度前半年最低限度養路計劃材料工具概算表

一，核算各工區十一月份材料月報冊

一，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一，會同驗收部購洋松
常枕木一萬一百六十七
橋梁木六百九十七根
岔道木六百一十

十一月 諸務 報

一，造報十一月份鐵工工作表

一，造報全區員工十一月份請假月報表

一，造報工務處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查勘新租戶呈請租賃地畝

一，掣發已奉批准新租戶聯單

一，收取九南零星租戶地租

關於工務事項(十二月份工作)

(二) 設計

一，縮繪九江江面河泊區域最高水面平面圖

一，設計南昌車站清爐地溝並繪印圖樣及做報告書

一，計算南昌過渡所擴充行李房等工程增加工料並做估計說明書

一，印固定信號標準圖

一，查勘南昌車庫水溝延長工程

一，做查勘南昌移裝水櫃報告書

一，估計第一〇一號橋修理工程

一，修正沙河正式車站房屋預算單

第一七卷 第十一期 二十二編

一，設計設置臺船碼頭地位遠近及繪印正式圖並做說明書

一，估計九江站貨物月台新計劃雨棚

一，計劃二層樓職工宿舍及繪圖

一，印南昌站形勢圖

一，整理測繪儀器

一，查勘及計劃料庫課修理工程並做說明書

一，做驗收洋灰枕木報告

一，繪地磅平面剖面及基礎圖

一，編部本路恢復最高成績計劃工程預算

一，估計南昌車站工料預算單

(二) 工程

一，監造樂化車站及雨棚

一，監造德安站雨棚

一，監造九江站鐵筋洋灰煤台

一，監造南昌過渡所行李房雨棚

一，監造南昌站堆煤圈填土方

(三) 養路

報 告 月 路 鐵 南

- 一，核算各區十二月份材料月報冊
- 一，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 一，造報十二月份鐵工工作表
- 一，造報全處員工十二月份請假月報表
- 一，造報工務處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佈告整理期內暫停出租地畝
- 一，查勘整理期前各租戶承租地皮有無妨礙
- 一，條呈根本改良地畝辦法四則
- 一，區劃牛行東北部並製圖
- 一，籌劃自十九年元月至六月止半年內整理地畝應辦事項

編合期兩二十一十第卷七第

工作報告



工務處工程課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工程進步情形表 (1)

| 工程地點 | 工程名稱 | 工程種類 | 辦理情形 | 奉令辦理情形 | 承辦人名 | 開工日期 | 進步情形 | 監工人名 | 附記 |
|-------------|-------------------|------|------|-----------|-----------|---------|---------|------------|--------------------|
| 德安 | 改造11,13,兩房 | 新造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M. C. 63 57 | 第106號鐵筋洋灰 磨梁 | " | 包工 | " | 楊榮猷 | 八月十日 | 現成十分之八 | 杜鑫 何連山 | |
| M. C. 60 68 | 第102號鐵筋洋灰 橋梁 | " | | " | " | 八月六日 | " | 戴學海 | |
| M. C. 73 27 | 第122號橋河底 | 修理 |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M. C. 77 3 | 第126號橋燕翅 | " | | " | " | " | " | " | |
| 德安 | 水塔水管 | 新造 | | 奉令招標辦理 | " | " | 繼續招標 | " | |
| " | 車站前後雨棚 | " | 包工 | " | 楊春茂 | 七月二十五日 | 本月底全部完竣 | 魯承楓 丘英華 | |
| 涂家埠 | 水塔水管 | " | | " | 未定 | 尚未 | 繼續招標 | 未派定 | |
| 南昌 | 鐵筋洋灰煤台及上 煤工友住室 | 包工 | | 復春 建築廠 | " | " | 現正購料興工 | 何連山 | 繼承 局長面諭覓 商承辦 |
| 九江 | 鐵筋洋灰煤台 | " | | 春懋記 木廠 | " | " | " | " | |
| 沿綫 | 添補各種標誌 | 添造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樂化 | 車站房屋及前後雨 棚 | 新造 | | 奉令招標辦理 | 楊春茂 | 九月十日 | 現成十分之八 | 何嵩 | |
| 九江 | 會計處庫房屋頂 | 修理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南昌 | 堆煤圈填土及做竹 籬 | 新造 | | 復春 建築廠 | "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現成十分之二 | 何連山 | |
| 各站 | 馬、永、樂、德、各站廁 屋 | " | 包工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南昌 | 轉車盤 | 修理 | | " | " | " | " | " | |
| 九江 | 車房 | " | 包工 | " | 立大 建築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 | |
| 南昌 | 機車庫 | " | | " | 未定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山下渡 | 第91號橋 | " | | " | " | " | " | " | |
| 各站 | 鐵筋洋灰站名牌 | 新造 | 包工 | " | 春懋記 木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 | |
| 黃老門 | 車站月台雨棚 | 修理 | | " | 未定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九江 | 月台鑲邊及做溝 | " | | " | " | " | " | " | |
| 南昌 | 旅客雨棚 | 新造 | | " | " | " | " | " | |
| 各站 | 做站用臨時佈告牌 | " | | " | " | " | " | " | |

工務處工程課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工程進步情形表 (2)

工務處工程課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工程進步情形表⁽¹⁾

| 工程地點 | 工程名稱 | 工程種類 | 辦理情形 | 奉令辦理情形 | 承辦人名 | 開工日期 | 進步情形 | 監工人名 | 附記 |
|----------------|-------------------|------|------|--------|-----------|-------------|--------|-----------|----------------|
| 德安 | 改造11,13兩道房 | 新造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M. C. 63 57 | 第106號鐵筋洋灰 橋梁 | " | 包工 | " | 楊榮猷 | 八月十日 | 現成十分之九 | 杜鑫 何連山 | |
| M. C. 60 68 | 第102號鐵筋洋灰 橋梁 | " | " | " | " | 八月六日 | " | 戴學海 | |
| M. C. 73 27 | 第122號橋河底 | 修理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M. C. 77 3 | 第126號橋燕翅 | " | " | " | " | " | " | " | |
| 德安 | 水塔水管 | 新造 | | 奉令招標辦理 | " | " | 繼續招標 | " | |
| 南昌 | 鐵筋洋灰煤台及上 煤工友住室 | " | 包工 | " | 復春 建築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何連山 | 繼奉局長面諭覓 商承辦 |
| 九江 | " | " | " | " | 春懋記 木廠 | 十二月 一日 | 現成十分之三 | 羅鼎九 | |
| 沿線 | 添補各種標誌 | 添造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繼奉局長面諭緩 辦 |
| 樂化 | 車站房屋及前後雨 棚 | 新造 | | 奉令招標辦理 | 楊春茂 木廠 | 九月十日 | 現成十分之九 | 何嵩 | |
| 九江 | 會計處庫房屋頂 | 修理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南昌 | 堆煤圈填土及做竹 籬 | 新造 | 包工 | " | 復春 建築廠 | 十一月 二十三日 | 現成十分之六 | 何連山 | |
| 各站 | 馬、永、樂、德、各站廁 屋 | " |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南昌 | 轉車盤 | 修理 | | " | " | " | " | " | |
| 九江 | 車房 | " | 包工 | " | 立大 建築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 | |
| 南昌 | 機車庫 | " | " | " | 未定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涂家埠 | 水塔水管 | 新造 | | 奉令招標辦理 | " | " | 繼續招標 | " | |
| 山下渡 | 第91號橋 | 修理 | | 奉令招商辦理 | "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各站 | 鐵筋洋灰站名牌 | 新造 | 包工 | " | 秦懋記 木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 | |
| 黃老門 | 車站月台雨棚 | 修理 | " | " | 周正發 | 十二月 十日 | 完全竣工 | 未派 | |
| 九江 | 月台鑲邊及做溝 | " |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南昌 | 添接旅客雨棚 | 新造 | | " | " | " | " | " | |
| 各站 | 做站用臨時佈告牌 | " | 包工 | " | 秦雲山 | 十二月 四日 | 完全竣工 | 未派 | |
| 沙河 | 站屋簷牆 | 修理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工務處工程課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工程進步情形表 (3)

| 工程地點 | 工程名稱 | 工程種類 | 辦理情形 | 奉令辦理情形 | 承辦人名 | 開工日期 | 進步情形 | 監工人名 | 附記 |
|------|----------------|------|------|--------|-------|---------|----------|------|----|
| 德安 | 貨棧內隔住室及廚房 | 修理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九江 | 造晒圖木架 | 新造 | | " | " | " | " | " | |
| 德安 | 西邊月台欄杆門 | 添造 | | " | " | " | " | " | |
| " | 東邊月台欄杆 | 修理 | | " | " | " | " | " | |
| 九江 | 轉轍手住室 | 新造 | 包工 | 奉令招標辦理 | 復春建築廠 | " | 現正購料興工 | " | |
| " | 車房辦公室及儲油室 | " | | " | 復慶記工廠 | " | " | " | |
| 南昌 | 過渡所行李房休息室及雨棚 | " | | " | 復春建築廠 | 十二月十六日 | 現成十分之二 | 何連山 | |
| 涂家埠 | 水泵房 | 修理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沙河 | 第16號橋台 | " | | " | " | " | " | " | |
| 各站 | 馬、黃、沙、三站月台臨時欄杆 | 新造 | | " | " | " | " | " | |
| " | 南昌水修所站護路隊住室 | 修理 | | " | " | " | " | " | |
| 九江 | 延長貨物月台及移裝欄杆 | 添造 | 包工 | 奉令招標辦理 | 同益建築廠 | " | 合同批准購料興工 | 羅鼎九 | |
| 德安 | 東邊月台鋪築洋灰地面 | 新造 | " | " | 復春建築廠 | " | " | 未派定 | |
| 昌南 | 電話交換室 | 修理 | | 奉令招商辦理 | 未定 | " | 現正覓商承辦 | " | |
| 九江 | 粉車務第一段辦公室 | " | 包工 | " | 秦雲山 | 十二月八日 | 現已完工 | 未派 | |
| " | 園花園竹籬 | 改造 | " | " | " | 十二月六日 | " | " | |
| 新祺周 | 第101號橋兩旁燕翅 | 修理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九江 | 護路隊門窗 | " | 包工 | " | 秦雲山 | 十二月二十日 | 現已完工 | 未派 | |
| 南昌 | 拆裝水櫃 | " | | " | 未定 | 尚未 | 現正覓商承辦 | 未派定 | |
| 九江 | 料庫課房屋 | " | | " | " | " | " | " | |
| 南昌 | 南段警所雨棚 | 新造 | 備料雇工 | " | 秦雲山 | 十二月二十六日 | 現已完工 | 何連山 | |
| " | 南昌站衛戍檢查處雨棚 | " | " | " | " | " | " | " | |
| " | 車站辦公房及行李棚 | 修理 | " | " | " | 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工務處養路課十八年十二月份鐵工工作表

| 名稱 | 數量 | 造或修 | 何處用 | 何項用途 | 用去材料 | 記事 |
|----------------------|-----|-----|-----|------|---------------------------------------|------|
| 道釘 | 200 | 口修 | 一區 | 道房用 | | |
| 瓦洩 | 120 | 個造 | , | , | $\frac{2'}{2'} \times \frac{3}{8}$ 扁鐵 | 110磅 |
| $\frac{3}{17''}$ 鈎螺絲 | 120 | 支 | , | , | $\frac{3}{4}$ 元鐵 | 160磅 |
| $\frac{6}{2''}$, | 10 | , | 二區 | 路線用 | $\frac{3}{8}$ | 32磅 |
| $\frac{7}{2''}$, | 20 | , | , | , | , | 20磅 |
| $\frac{7}{2''}$, | 30 | , | , | , | , | 23磅 |
| $\frac{8}{2''}$, | 30 | , | , | , | , | 17磅 |
| $\frac{8}{2''}$, | 10 | , | , | , | , | 17磅 |
| $\frac{9}{2''}$, | 20 | , | , | , | , | 25磅 |
| $\frac{9}{2''}$, | 10 | , | , | , | , | 30磅 |
| 道釘 | 520 | 口修 | 三區 | 道房用 | | |
| 瓦洩 | 200 | 個造 | , | , | $\frac{3}{2'} \times \frac{8}{8}$ 扁鐵 | 90磅 |
| " | 200 | , | 四區 | , | $\frac{3}{2'} \times \frac{8}{8}$ | 90磅 |
| 道釘 | 250 | 口修 | , | , | | |
| 洋鑄 | 16 | 把 | 各區 | , | $\frac{2'}{2} \times \frac{7}{8}$ 扁鐵 | 32磅 |

關於車務事項（十一月份工作）

本月運輸除快車與尋常客車按照客車時刻表行駛外開臨時貨車計九南間一百零三列（內運軍米十三列計一百五十九車）九添間三十列九德間四列開臨時軍車計九南間二列九沙間二列九馬間二列開石子車計南華間二次至其他關於車務方面之工作擇要報告八次於次

○

九江中央分行運送南昌欵項仍由其列車載運如由晨快車運送應照章收現備運

○

此係奉 鐵道部世日電令遵照經局批交車務處於本月五日轉飭各段站遵辦

○

凡關於行車鐘點列車組成貨物裝卸過磅各要點查驗長各段長站長等須負責躬親查察

○

指導又各段長站長等對於錯車地點尤須特別注意親身接洽

○

此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圖車務之整理至於第二項之規定乃保行車之安全業飭由車務

○

處於本月八日令飭遵照

○

訂定各項列車由鄰站向本站出發時打鋼軌點條之次數

○

各站新設之鋼軌點條用法極不一律爲劃一起見特飭由車務處訂定應打次數於本月

○

十五日抄發各站遵照

○

第二次將本路車務處服務人員其職位在副站長以上者遷調使之增長閱歷以期周知全

○

路情形

○

查此案係遵 鐵道部第一三九八號訓令辦理業於本月十五日分別令委實行更調

(五) 萬國工業會議會員分途來中國遊歷應憑各該會員所佩證章准予免費乘車并由各站特意照料至乘車人數起訖站點及日期等項并應於事後呈部備核

(六) 查此案係奉 鐵道部元電經局批由車務處於十一月十八日訓令各站遵辦嗣後各站須切實負責注意車上及站內清潔事宜凡客車每星期至少大洗一次日期由段長指定各站每月大掃洗兩次由各該站長負責督同工人辦理

(七) 查本路各站爲中外人士來往會集之所理應清潔以重衛生故飭由車務處於本月二十五日訓令各段站遵照是項規定

(八) 公佈電務課電務員薪級升降規程

查電報與行車具有密切關係其傳遞之能否靈敏全視電務員之技藝爲依歸薪級不有等差不足以昭激勸而判優劣故飭由車務處擬定該規程呈送由局於本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施行電務課辦事細則

查此項細則本年五月業經飭據車務處擬送當卽批交規章委員會修正發還該處仰遵照抄呈備案時因該課規則尙未公佈恐有抵觸故延至十月十六日始復據車務處遵將該項細則繕妥呈核於九日指令准照修正條文施行

關於車務事項(十二月份工作)

本月運輸除快車與尋常客車按照客車時刻表行駛外開臨時貨車計九南間共六十列九餘間

十列南塗間二列九德間二列開臨時軍車計九永間二列開石子車計南永間四次開公用車計
九南間二次開救援車計九德間二次南德間二次此外擇要報告七件如次

② 頒發普通貨物分等表

說明 此係奉

鐵道部虞日代電檢發貨物分等表一百本到局復奉業字第2787號令飭准於十九年

一月一日起實行卽經發交車務處轉飭各課段站遵辦

③ 近來地方警察事前並不通知路局輒入站台干涉旅客或且登車搜檢致稽行車時刻嗣後
外勤須至路線內辦理時應先知照路局至各路局遇有事變各公安局應隨時協助以收分
工負責合作圖成之效

說明 查此案係奉

鐵道部業字第2688號訓令並抄發原呈

行政院呈文一件經於十二月四日訓令車務處遵辦

④ 訂定快車管理計劃書

說明 查本路自雙十節起每日增開上下行快車因事屬初辦特飭由車務處訂定快車管
理計劃書經本局於十二月七日核准施行並派車務查驗員陳開孫兼快車管理員以專責

成

編合十一二期兩卷第

(四)

江西省清鄉總局新募警察經過本路乘車核收半價現款備運

說明 江西清鄉總局以派員出發募警函請轉知各站遇有攜帶護照之新募警察乘車查照免費當以警察乘車遵照

部章並無免費之規定茲因招募警察係爲清鄉起見呈奉

鐵道部灰電准核收半價現款備運於十一月十二日訓令車務處轉飭各課段站遵辦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八號令發聯運處職掌規則一份卽經印發車務處轉飭各課段站知照訂定電務課員工調遷辦法

說明 查本路電報服務員工關係甚重茲爲用人各當其才起見特飭車務處擬具員工調遷辦法分爲七種(1)升調者(2)自請改調者(3)爲增進其經歷而調遷者(4)爲平均勞逸而調遷者(5)人地不宜者(6)技藝不良者(7)懲罰調遷者經本局於十一月十八日令准試辦

訂定電報賬抽查辦法十二條

說明 查電務課所用洋賬(卽電報去賬及來轉賬)早經該課分發各報房逐日填寫在案茲爲考核各該員辦事之勤惰而知遞報時間之準遲起見特飭車務處擬具電報賬抽查辦法十二條經本局於十二月十九日核准施行

南 溥 鐵 路
車 輛 次 數 表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 類別 日別 期 | 上行 | | | | | | | | | | 下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車 | | 貨車 | | 專車 | | 業務車 | | 空車 | | 記事 | | | | | 客車 | | 貨車 | | 專車 | | 業務車 | | 空車 | | 記事 | | | |
|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 | | |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次數 | 輛數 | | |
| 1 | 2 | 15 | 1 | 6 | | | | | | | | | | | | 2 | 19 | 1 | 7 | | | | | | | | | | |
| 2 | | 17 | 2 | 14 | | | | | | | 8 | 內九-涂間一次 | " | 8輛 | | 21 | 3 | 23 |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3 | | 15 | 2 | 17 | | | | | 1 | 6 | 10 | 九-南石子車 | " | 8輛 | | 15 | 3 | 30 | | 1 | 6 | | | | | | 九-石子車 | | |
| 4 | | 16 | 2 | 14 | | | | | | | | " | " | 9輛 | | 16 | 2 | 18 | | | | | | | | | " | | |
| 5 | | 14 | 3 | 19 | | | | | | | | " | " | | | 16 | 3 | 26 | | | | | | | | " | | | |
| 6 | | 14 | 2 | 9 | | | | | 1 | 8 | | " | 貨附掛空車 | 12輛 | | 14 | 3 | 30 | | | | | | | | | " | | |
| 7 | | 14 | 3 | 22 | | | | | | | | " | " | 9輛 | | 14 | 3 | 31 | | | | | | | | | " | | |
| 8 | | 14 | 2 | 9 | 1 | 13 | | | | | | 直達 | 兵車 | 一次 | " | 14 | 2 | 22 | | | | | | | | | | | |
| 9 | | 14 | 1 | 6 | | | | | | | | " | " | 18輛 | | 14 | 3 | 23 | | | | | | | | | 直達貨車一次 | | |
| 10 | | 14 | 2 | 17 | | | | | 1 | 8 | 12 | 內九-涂間一次 | 華-南石子車 | " | 7輛 | | 18 | 3 | 36 | | 1 | 1 | | | | | 內德-九間一次 南-華石子車 | | |
| 11 | | 14 | 2 | 19 | | | | | | | 12 | " | " | 6輛 | | 15 | 3 | 36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 12 | | 14 | 2 | 10 | | | | | 1 | 12 | | " | " | 14輛 | | 16 | 3 | 34 | | | | | | | | " | | | |
| 13 | | 15 | 1 | 5 | | | | | | | | " | " | 5輛 | | 16 | 1 | 11 | | | | | | | | | | | |
| 14 | | 15 | 1 | 7 | | | | | 2 | 27 | 內九-涂間一次 | " | 7輛 | | | 15 | 3 | 34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 15 | | 17 | 2 | 28 | | | | | | | | | | | | 17 | 2 | 24 | | | | | | | | | | | |
| 16 | | 15 | 2 | 14 | | | | | 1 | 12 | 內九-涂間一次 | 貨附掛空車 | 8輛 | | | 17 | 3 | 28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 17 | | 16 | 1 | 7 | | | | | 1 | 11 | 內九-馬間一次 | | | | | 14 | 1 | 12 | 1 | 12 | | | | | | 內馬-九間一次 | | | |
| 18 | | 15 | 1 | 11 | 1 | 12 | | | | | 載旅赴南昌 | 貨附掛空車 | 4輛 | | | 17 | 1 | 12 | | | | | | | | | | | |
| 19 | | 16 | 2 | 15 | | | | | | | | " | " | 8輛 | | 15 | 3 | 34 | | | | | | | | | | | |
| 20 | | 15 | 2 | 12 | | | | | | | | " | " | 12輛 | | 17 | 2 | 15 | | | | | | | | | | | |
| 21 | | 15 | 2 | 18 | | | | | 1 | 11 | | " | " | 19輛 | | 16 | 3 | 26 | | | | | | | | | | | |
| 22 | | 14 | 2 | 9 | | | | | | | | " | " | 18輛 | | 16 | 2 | 20 | | | | | | | | | | | |
| 23 | | 15 | 2 | 14 | | | | | 1 | 14 | 內九-涂間一次 | " | 12輛 | | | 16 | 3 | 27 | | | | | | | | | | | |
| 24 | | 15 | 2 | 10 | | | | | | | | " | " | 17輛 | | 18 | 2 | 24 | | | | | | | | | | | |
| 25 | | 15 | | | | | | | 3 | 38 | 九-涂間一次 | | | | | 19 | 3 | 30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 26 | | 15 | 2 | 17 | | | | | | | | | | | | 15 | 2 | 22 | | | | | | | | | | | |
| 27 | | 15 | 3 | 18 | | | | | | | 內九-涂間一次 | 貨附掛空車 | 7 | | | 15 | 3 | 30 | | | | | | | | 內涂-九間一次 | | | |
| 28 | | 15 | 1 | 8 | | | | | | | | " | " | 6輛 | | 19 | 1 | 11 | | | | | | | | | | | |
| 29 | | 16 | 1 | 12 | | | | | | | 內九-馬間一次 | | | | | 10 | 1 | 23 | | | | | | | | 內馬-九間一次 | | | |
| 30 | | 15 | 1 | 9 | 1 | 1 | | | 1 | 12 | 內九-涂間一次 | 內九-馬間一次 | | | | 15 | 2 | 16 | 1 | 1 | | | | | | 內德-九間一次 | | | |

南 濤 鐵 路
車 輛 次 數 表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 類 日 別 期 | 上 行 | | | | | | | | | | 下 行 | | | | | | | | | | 記 事 | | | |
|------------------|-----|-----|-----|-----|-----|-----|-------|-----|-----|-----|--------------------|--|-----|-----|-----|-----|-----|-----|-------|-----|-----|--|-----|--|
| | 客 車 | | 貨 車 | | 專 車 | | 業 務 車 | | 空 車 | | 記 事 | | 客 車 | | 貨 車 | | 專 車 | | 業 務 車 | | 空 車 | | 記 事 | |
|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次 數 | 輛 數 | | | | |
| 1 | 2 | 15 | 1 | 10 | | | | | 1 | 12 | 內九-涂間一次 | | 2 | 9 | 28 | | | | | | | | | |
| 2 | . | 14 | 2 | 12 | | | | | | | 貨附掛空車14輛 | | 3 | 2 | 24 | | | | | | | | | |
| 3 | . | 15 | 1 | 4 | | | | | 1 | 11 | 9輛 | | 4 | 9 | 23 | | | | | | | | | |
| 4 | . | 15 | 1 | 11 | | | | | | | 內九-涂間一次 | | 5 | 1 | 14 | | | | | | | | | |
| 5 | . | 16 | 1 | 11 | | | | | | | | | 6 | 1 | 13 | | | | | | | | | |
| 6 | . | 16 | 3 | 28 | | | | | | | 內九-涂間一次 | | 7 | 3 | 28 | | | | | | | | | |
| 7 | . | 15 | 2 | 18 | | | | | | | 貨附掛空車8輛 | | 8 | 2 | 14 | | | | | | | | | |
| 8 | . | 15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9 | . | 16 | 2 | 25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0 | . | 15 | 2 | 10 | | | | | | | 九-德 救援車 一次 貨附掛空車6輛 | | 11 | | | | | | | | | | | |
| 11 | . | 15 | 1 | 4 | | | | | | | 9輛 | | 12 | | | | | | | | | | | |
| 12 | . | 14 | 1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3 | . | 19 | 1 | 19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4 | . | 14 | 2 | 16 | | | | | | | 內涂-南間一次 貨附掛空車5輛 | | 15 | | | | | | | | | | | |
| 15 | . | 14 | 2 | 14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16 | . | 14 | 1 | 9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17 | . | 14 | 2 | 6 | | | | | | | 內九-涂間一次 貨附掛空車18輛 | | 18 | | | | | | | | | | | |
| 18 | . | 14 | 1 | 7 | | | | | | | 1 三號機車 | | 19 | | | | | | | | | | | |
| 19 | . | 18 | | | | | | | | | 7輛 | | 20 | | | | | | | | | | | |
| 20 | . | 16 | | | | | | | | | 1 内九-永間一次 | | 21 | | | | | | | | | | | |
| 21 | . | 15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22 | . | 14 | 1 | 13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23 | . | 15 | 1 | 11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24 | . | 17 | 1 | 12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25 | . | 15 | 1 | 9 | | | | | | | 內永-南間一次 | | 26 | | | | | | | | | | | |
| 26 | . | 14 | 1 | 11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27 | . | 15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28 | . | 15 | 1 | 10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29 | . | 16 | 1 | 11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30 | . | 15 | 1 | 10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31 | . | 15 | 1 | 7 | | | | | | | 貨附掛空車6輛 | | 合計 | 58 | 470 | 35 | 306 | 1 | 6 | 4 | 26 | | | |
| | | | | | | | | | | | | | 62 | 496 | 37 | 345 | 1 | 3 | 1 | 6 | | | | |

關於機務事項(十一月份工作)

(甲) 已辦

本路自加開快車以來運輸日增客貨車輛勤於運轉致多損壞因着機廠加緊工作趕為修理本月份修竣出廠之客貨車共有大修六輛小修十餘輛故運輸方面較前稍形活動矣

本路原前以部購萍煤第一批煤斤七百餘噸燃驗結果煤結塊成片不適機車之用呈請部內派員前來試驗茲經部派黃漢和技正前來燃驗所得結果與本路相同恐以後仍須用鄱樂公司之煤云

(乙) 擬辦

本路機廠機器尚不完備人工工作稽延時日加以原有機器使用年久工作遲緩致感困難茲為增加工作速率起見擬請添購剪衝機捲撓機十呎鑽床八呎鑽床汽錘及刨木機鋸木機各一部其餘各房添置另細機件及工具十餘種以利工作

本路機車大小共十輛僅八輛可供駛用茲運輸擁擠軍米充斥之際實屬不敷支配除由局呈部請向北寧路告借機車二輛外已積極籌備購新機車二輛所有標購之製造說明書及藍圖均已呈部矣

關於機務事項(十二月份工作)

(甲) 已辦

工作報告

一、趕修機車及客貨車

本路除第四十兩號機車在廠大修外在路行駛者不過五輛以致困於運轉損壞日增故本月份除大修工作小修各號機車竟至百六十餘次之多而二號機車復在德站撞毀幸經日夜加工不逾旬而出廠勉強應付至於客貨車亦因駛用太久運輸日增破爛愈甚故本月份加緊工作計大修竣工出廠之車輛二輛小修十五輛惟機廠設備簡陋非增購新車輛不足以言救濟也

二、裝置機車輪箍

第十號機車進廠大修其輪箍已卸下磨鏟但機廠尚無電熱機之設備故裝置輪箍備感困難現用人工漲縮法裝置之結果尙屬可行

三、總結本年度各機車運轉成績及修理機車客貨車成績總數

本路各機車運轉里程及消費向無詳細統計自本年七月起始實行登記茲將本年各機車運轉成績修理機客貨車總數彙列成表以供參考

四、清查客貨車輛并將不能裝配成輛之車號呈報註銷

本路原有客車共計二十八輛貨車共計百零二輛嗣於本月份將十二號小三等客車改爲八十九號鐵棚車故現在客車總共輛數爲二十七輛貨車爲百零三輛貨車中第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21 135 等號木棚車均早破廢車身架散失無存有轉向架及車輛等零細配

件然已無從裝配成輛故將該十一輛木棚車號數呈報註銷俾符名實而便計核

五、製訂機廠及兩段匠役辛級表

本路爲確定加辛準則以便循守而資鼓勵起見爰特參照其他國有鐵道已經頒行之條例並斟酌本路現在情形製訂匠役辛級表一種凡工友於年終考績確屬勤勞者得按照表定辛級加給之

(乙) 擬辦

一、制定機車保養條例

本路各機關車自購辦以來駛用均在十五年以上因歷年未加應時之檢查失於適當之保養益復不堪收拾爲補救起見爰擬參照部定機車保養規則詳訂車房服務規程以資遵循機廠十一月份工作表

| 月 | 號 | 機 | 車 | 修 |
|---|----|---|---|---|
| 一 | 0 | 號 | 機 | 車 |
| | 1 | 號 | 機 | 車 |
| | 10 | 號 | 機 | 車 |

修十字頭滑鍊床連杆六軸襯鑄機車大滾輪修風泵及風閘另件修配月牙鋸 大修
心子修小轉盤架扁担鐵墊偏心套修疊鍍簧等
修連杆接頭元銷鑽修煤水車簧箍修司機棚窗戶玻璃等
修煙箱閥汽帽螺絲修配搖爐條拉杆修配司機棚窗戶玻璃等
拆水泉風水管拆煤水車迴風瓦隆閘杆閘瓦修風扇另件及換張圈汽餅鑄
修鍋爐鍋心通鍍管子頭等

工作報告

二四

新造
上月未完工

三等客車 修配吊簧螺絲修軸箱及修配門鎖等
三等客車 新造椅子修配車幫架子等

上月未完工

三等客車 修軸箱夾鉗修窗戶內外皮線條修外廊地腳板雨淋窗戶外皮油漆做字等
小三等客車 改造鐵棚車門滑輪馬道吊挂及車帮兩邊接口釘修軸箱大鉤盒槽鐵等
小三等客車 改造行李車大樑修車幫檔子外皮板椅子修配窗戶補膩上油等
小三等客車 改造行李車修內皮板換洋瓦頂換頂子線條外皮補膩做字等
鐵棚車 修前後兩幫補鋐車底補鋐修內皮板及螺絲外皮做字等

上月未完工

鐵棚車 例修兩幫補鋐釘及車底補鋐修配內皮板外皮做字等

大修
上月未完工

鐵棚車 修換軸襯鑽修轉盤修旁承修大鉤把擰鐵等
鐵棚車 頂車換軸襯換軸輪裝車備軸箱等

大修
上月未完工

鐵棚車 頂車換軸襯裝車修軸箱修大鉤把擰鐵螺絲等
頂車及修互鉤鏈車架補鋐眼換軸襯等

大修
上月未完工

鐵棚車 修車架大樑補鋐修車架拉條修托板裝車等
鐵棚車 修配車架拉條鉗軸及修軸箱等

大修
上月未完工

鐵棚車 錄修車架補鋐釘修車架大樑角灣鏈修車幫鐵鉗及釘帽外皮補膩上油等

第七卷第十一二期合編

| 月 路 鐵 汽 | | 大 備 | | 修 大 | | 修 大 | | 修 大 | | 修 大 | |
|-----------|-------|--|--|-----|--|-----|--|-----|--|-----|--|
| 55 號 | 鐵棚車 | 剝修車架大樑補錠釘頂車修配車架拉條換軸襯裝車外皮補膩上油等 | | | | | | | | | |
| 56 號 | 鐵棚車 | 頂車換軸襯裝車等 | | | | | | | | | |
| 57 號 | 鐵棚車 | 剝修車架大樑補錠頂車及修車架拉條裝車外皮上油等 | | | | | | | | | |
| 58 號 | 鐵棚車 | 鏟修車架補錠眼錦修車幫補錠釘外皮補膩上油等 | | | | | | | | | |
| 59 號 | 鐵棚車 | 頂車修車架大樑補錠修軸箱修大鈎拉條 | | | | | | | | | |
| 60 號 | 鐵棚車 | 鏟軸及換軸襯裝車修軸箱等 | | | | | | | | | |
| 61 號 | 鐵棚車 | 頂車鏟軸換軸襯裝車等 | | | | | | | | | |
| 62 號 | 木棚車 | 修拉門螺絲外皮補膩上油做字等 | | | | | | | | | |
| 63 號 | 鐵平車 | 頂車換軸襯裝車等 | | | | | | | | | |
| 64 號 | 鐵平車 | 頂車鏟軸換轉盤心螺絲裝車修軸箱底板上油等 | | | | | | | | | |
| 65 號 | 機 機 車 | 拆修風閘及風門造軋履卡把并另件等 | | | | | | | | | |
| 66 號 | 機 機 車 | 拆修大鈎碰頭鐵及小轉盤鏟修排器及碰頭釘條碰鐵灣大樑碰頭生鐵座刨檔板條鏟鍋心絲帶補錠及小軸架等 | | | | | | | | | |
| 67 號 | 機 機 車 | 做吹風管鎖口母大軸油盒銷子等 | | | | | | | | | |
| 68 號 | 機 機 車 | 做大滾輪大軸襯及子瓦等 | | | | | | | | | |
| 機廠十一月份工作表 | | 上月未完工 | | 大 備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 報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 工 作 約 會 | | 上月未完工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大 修 | |

第一七卷 第十一期 两合編

| | | | | |
|------|-------|--|-------|-----|
| 5 號 | 行李車 | 修窗戶檔子外皮板頂車做軸襯等 | 大 修 | 未 完 |
| 6 號 | 小三等客車 | 修車柱外皮板及車幫檔子架子轉盤螺絲等 | 大 修 | 未 完 |
| 7 號 | 小三等客車 | 頂車鏊輪修車邦架修大樑架做軸襯修大鈎等 | 大 修 | 大 修 |
| 8 號 | 小三等客車 | 改造鐵棚車 | 改造鐵棚車 | 大 修 |
| 9 號 | 三等客車 | 修腳檻板及車架螺絲修廁門鎖等 | 大 修 | 大 修 |
| 10 號 | 三等客車 | 修吊簧螺絲頂車架洗外皮修大鈎修車幫窗戶檔子及窗戶內皮全部油漆等 | 大 修 | 大 修 |
| 11 號 | 花 車 | 修椅子及靠背架并車幫架子等 | 修 | 修 |
| 12 號 | 頭二等客車 | 修門鎖及廁所絞鍊及撥浪鎖等 | 修 | 修 |
| 13 號 | 頭二等客車 | 修大輪心子刮錯汽潞月牙板心子做吊簧扁担鐵修汽缸餘水碗搬大軸輪 眼刮大輪及鉗用十五瓦外皮鑲小軸箱夾板墊修司機棚等 | 修 | 修 |
| 14 號 | 小三等客車 | 修大輪心子刮錯汽潞月牙板心子做吊簧扁担鐵修汽缸餘水碗搬大軸輪 眼刮大輪及鉗用十五瓦外皮鑲小軸箱夾板墊修司機棚等 | 修 | 修 |
| 15 號 | 小三等客車 | 修大輪心子刮錯汽潞月牙板心子做吊簧扁担鐵修汽缸餘水碗搬大軸輪 眼刮大輪及鉗用十五瓦外皮鑲小軸箱夾板墊修司機棚等 | 修 | 修 |
| 16 號 | 行李車 | 修配扁担簧裝小軸襯及另活吊簧螺絲等 | 修 | 修 |
| 17 號 | 機 機 | 做爐灰箱螺絲鑲連杆大小銅套槽鍋臉煙筒灣等 | 修 | 修 |
| 18 號 | 機 機 | 做鍋心絲帶拆裝連杆大小銅套十字頭元鋼銷子瓦框鑲墊鑑修小做輪連 杆小銅套修配疊板簧車架斜銷鍋爐絲帶等 | 修 | 修 |
| 19 號 | 機 機 | 軸襯修轉盤架連杆小銅套等 | 修 | 修 |

月 路 鐵 滬 南

34 號 鐵棚車 鋼軸及做輪襯裝車修大鈎等
 35 號 鐵棚車 修大鈎及上把擰螺絲鈎心螺絲等
 38 號 鐵棚車 頂車做輪襯裝車修輪箱等
 39 號 鐵棚車 錢修車幫舊鐵板及內皮板螺絲做輪襯等

未 完 工
大 修

44 號 鐵棚車 頂車做輪襯裝車修輪箱等

49 號 鐵棚車 頂車鋒軸做輪襯修大鈎把擰鐵螺絲等

50 號 鐵棚車 頂車做輪襯裝車修大鈎螺絲等

113 號 木棚車 頂車做輪襯裝車修輪箱等

123 號 鐵平車 刮洗軸架外皮上油車底刮鏽頂車修車幫補錠釘外皮上油做字等

大 修

關於會計事項(十一月份工作)

一、解繳十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

本年九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業經解繳核收在案所有十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業已收齊
 共計銀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五分當經照編詳細捐冊并由九江裕民銀行照數劃立匯票
 一紙解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并請發給收據

一、會計處楊處長出席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會議

本局奉 鐵道部令着派當然會員出席統一鐵道會計會議等因選派會計處楊處長志章

擬具統一鐵道會計議案以備提出討論當經攜往晉京出席會議經大會討論結果所提議案均已通過閉會後并會同各會員前赴京滬路調查會計手續事竣回滬

一、遵照 部頒新訂統八表式造具旬報

本路現金出納總數按旬造具統八表歷經呈報辦理在案奉現 鐵道部頒發新訂統八表式業經遵自本年十一月中旬起依照新頒表式填報備案

一、派員赴永修縣完納本年下忙丁米

本局准永修縣開來所管轄路地民國十八年下忙地丁暨米折數目清單計共銀元五百五十元八角七分業經照數劃款派員攜往完納并掣取該項串票繳回歸卷備案矣

一、驗收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標購洋松枕木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爲本路標購洋松枕木經向道爾洋行訂購運滬并奉 部派湘鄂路工務處鄭處長治安來滬會同本局所派員工驗收以昭慎重業據會計處轉報經料庫課會同部派員將訂購該項洋松枕木分別驗明備用

關於會計事項(十二月份工作)

一、解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

說明 十八年十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損業經解繳核收在案所有十一月份全路職員所得捐業已收齊共計銀圓二百二十四元九角當經照編詳細捐冊並由九江裕民銀行照數劃

立匯票一紙解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並請發給收據

一、楊處長奉遵 鐵道部電令赴 江西省政府提取補助費

說明楊處長志章奉 鐵道部歌電令飭飭向 江西省政府提取所欠本路補助費遵於十二月九日前往南昌辦理因未取到該款楊處長旋奉遵一部電於二十二日復往南昌催取業准江西財政廳允於十九年一月間籌付所欠該項補助費楊處長遂回局銷差並呈復

鐵道部矣

一、重新分配料庫課員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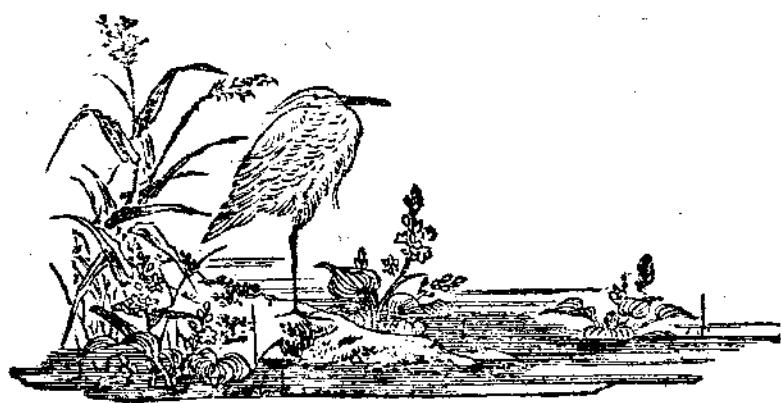
說明 會計處所屬各課員司工作均經先後重新分配惟料庫課管理全路材料關於儲臧收發各事責任綦重該課員司工作尙係照舊未免有積習相沿之弊業已重新分配以嚴職責而資遵守

一、函請九江縣政府開送路地下忙應完糧欵清單

說明 准九江縣政府函請完納十八年路地下忙糧欵因未照向例開送應完糧欵各稅細數清單當經函復請查照開送該糧欵清單以便照數劃欵派員完納掣取串票以資備案

編合期兩三十第一第卷七第

工作報告



OII

No.31.....

u.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南潯線

NAN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運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1st...to....10th.....November.....1929, on.....128....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 | 貨 車 | | 雜 項 | 進款總數 | 列車經行里 | | |
|---------|----------------------------|------------|------------|--------|-----------|---------|------------|-------------------------------|--------|--------|
| | | PASSENGER. | G O O D S. | 合計 | 合計 | | |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客 車 | 貨 車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Passenger. | Goods. | Total.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10781 | 19919.05 | 10573 | 25871.05 | 76.60 | 45866.70 | 5262 | 5892 | 11154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84 | 155.19 | 82 | 201.57 | .60 | 357.36 | 41 | 46 | 87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356463 | 650208.59 | 283320 | 600409.77 | 4588.25 | 1255206.61 | 124087 | 125024 | 249111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Kiukiang. 11th. November.

天雨 日及夜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1929

11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南浦線

NAN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進款統數句據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廿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11th to 20th November, 1929, on 128 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 | 貨 車 | | 雜 項 | 進款總數 | 列車行里 | | |
|---------|---------------------------------|------------|------|------------|--------|-----------|---------|------------|--------|--------|
| | | PASSENGER. | 搭客人數 | G O O D S. | 公噸數 | | | 客 車 | 貨 車 | 總 數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16823 | 1 | 19642.14 | 10055 | 25498.40 | 76.75 | 45217.20 | 5337 | 5056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2 | 84 | 153.03 | 78 | 198.66 | 60 | 352.29 | 42 | 39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367286 | 1 | 669850.73 | 243375 | 625908.17 | 4665.00 | 1360423.90 | 129424 | 130080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Kiukiang, 21th, November, 1929

天雨 日及夜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No.83.....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u.)

南潯線

NAN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卅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e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21st to .. 30th.....November.....1929, on.....128.....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 | 貨 車 | | 雜 項 | 進款總數 | 列車經行里 | | |
|---------|---------------------------------|------------|------------|--------|-----------|---------|------------|--------|--------|--------|
| | | PASSENGER. | G O O D S. | 合計 | 公噸數 | | | 客 車 | 貨 車 | 總 數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10264 | 19174.70 | 10132 | 24448.00 | 101.25 | 43723.95 | 5151 | 5078 | 10929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80 | 149.39 | 79 | 190.48 | 79 | 340.66 | 40 | 40 | 80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377580 | 689025.43 | 253507 | 650356.17 | 4766.25 | 1344147.85 | 134575 | 135158 | 269733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Kiukiang. 1st. December.

天雨 日及夜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u.8

南潯線
NANCHANG-KIUKIANG RAILWAY.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上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19.....

| 1 | 2 | 3 |
|-----------------|--|--------------------|
| | | \$ Cts. |
| 上旬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 24620. 45 |
| 本旬收入 | Receipt During Period | 43007. 38 |
| 共計 | | Total... 67697. 83 |
| 減除本旬支款 |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 47661. 98 |
| 民國18年11月10日 | | |
| 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19..... | 19966. 55 |
| 現金結餘類別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中央銀行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Kiukiang, | 7642. 80 |
| 裕民銀行 | Yuemin Bank, ■ | 8286. 33 |
| 交通銀行 |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Tls) ④78) | 4087. 42 |
| 收支處存款 | Cash In The Hands Of Cashier | * |
| 收支處存款內有停 兌鈔票 | *Includes \$ For Uncashable Banknotes | |
| 元 | | |
| 共計 | | Total... 19966. 55 |
| 不能作為盈餘 提用各款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共計 | | Total...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Kiukiang.....19.....

總會計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u.8

南 漢 橋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NANCHANG-KIUKIANG LINE.

SUMMARY OF EACH TRANSACTION.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20th.....Nov.....1929.....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中旬 現金出納旬報表

| | 簡 稱 | | Amount. | | |
|------------|--------|--|---------|-----------|-----------|
| | | | Details | 小數 | Total 共計 |
| 上旬現金結餘 | 存 | Balance On Hand Per Last Statement. | | | 19.966.55 |
| 本旬收入 | 收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 | 46.336.79 |
| 客運 | A. | (A) Passenger. | | 19.068.14 | |
| 貨運 | B. | (B) Goods. | | 24.412.62 | |
| 附捐 | C. | (C) Surtax. | | 739.03 | |
| 雜項 | D. | (D) Miscellaneous. | | 9.117.00 | |
| 其他 | E. | (E) Others. | | | |
| 借入 | F. | (F) Borrowed. | | | |
| 合計 | | Total. | | | 66.303.34 |
| 減去本旬支出 | 付 |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 | | 39.249.84 |
| 營業支出 | G. | (G) Revenue Expenses. | | 35.522.36 | |
| 資產支出 | H. | (H) Capital Expenditures. | | 467.61 | |
| 歲計支出 | I. | (I) Income Drs. | | 559.87 | |
| 其他支出 | J. | (J) Others. | | 2.700.00 | |
| 本旬現金結餘 | 餘 | Balances On Hand20th.....Nov.....1929. | | | 27.053.50 |
| 現金結餘類別 |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各銀行存款 | 行 | Cash in banks. | | | 27.053.50 |
| 中央銀行 |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Kiukiang, | Bank. | 10.385.96 | |
| 裕民銀行 | | Yuemin | Bank. | 12.580.12 | |
| 交通銀行 | |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ank. | 4.087.42 | |
| 各銀行透支 | 透 | Over draft. | Bank. | | |
| 銀行 | | | Bank. | | |
| 出納課存款 | 課 |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 Total. | | 27.053.50 |
| 合計 |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 | | | | |
| 合計 | 懸 | | Total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20th. Nov.....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a.8

南潯線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NANCHANG-KIUKIANG LINE.
SUMMARY OF EACH TRANSACTION.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30th.....Nov.....1929.....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 | | 簡 稱 | Amount. | | |
|------------|----|---|-------------------------------------|-----------|-----------|
| | | | Detsils | 小數 | Total |
| 上旬現金結餘 | 存數 | | Balance On Hand Per Last Statement. | | 27.053.50 |
| 本旬收入 | 收數 |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 69.901.39 |
| 客運 | A. | (A) Passenger. | | 19.119.91 | |
| 貨運 | B. | (B) Goods. | | 21.657.04 | |
| 附捐 | C. | (C) Surtax. | | | 94.00 |
| 雜項 | D. | (D) Miscellaneous. | | | 29.030.44 |
| 其他 | E. | (E) Others. 賽料課費抵購枕木款28,978.50又車輛招標廣告費 餘70又員工俱樂部總預借47,24又罰款400 | | | |
| 借入 | F. | (F) Borrowed. | | | |
| 合計 | | | Total. | | 96.954.89 |
| 減去本旬支出 | 付 | |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 | 76.235.83 |
| 營業支出 | G. | (G) Revenue Expenses. 內有抵購枕木款28,978.50實 支現金32,157.33 | | 61.135.83 | |
| 資產支出 | H. | (H) Capital Expenditures. | | | |
| 歲計支出 | I. | (I) Income Drs. | | | |
| 其他支出 | J. | (J) Others. 解部代購車輛款15,000.00又程課長劉作 疆預借旅費100.00均現金支出 | | 15.100.00 | |
| 本旬現金結餘 | 餘 | Balsnee On Hand30th.....Nov.....1929..... | | | 20.719.06 |
| 現金結餘類別 | | | | | |
| 各銀行存款 | 行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中央銀行 | | Cash in banks. | | | 20.719.06 |
| 裕民銀行 |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Kiukiang, Bank. | | 13.113.23 | |
| 交通銀行 | | Yuemin Bank. | | 7.518.41 | |
| 各銀行透支 | 透 | The Bank Of Communi Cations, Bank. | | 87.49 | |
| 銀行 | | Over draft. | | | |
| 銀行 | | | | | |
| 出納課存款 | 課 |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 | | |
| 合計 | | Total. | | | 20.719.06 |
|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合計 | 懸 | Total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30th. Nov.....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No.34.....

u.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南潯線

NAN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造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1st...to....10th.....Deoember.....1929, on.....128....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PASSENGER. | | 貨 車 G O O D S. | | 雜項 Sundries. | 進款總數 ToTal Revenue. | 列車經行里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 |
|---------|---------------------------------|----------------------------------|---------------------|--------------------------------|---------------------|-----------------|---------------------------|--|--------------|--------------|
| | | 搭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 合計 Amount. \$ | 公噸數 Metric tons carried. | 合計 Amount. \$ | | | 客車 Passenger. | 貨車 Goods. | 總數 Total.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9680 | 1 | 17338.70 | 7642 | 17103.65 | 72.35 | 34514.70 | 5134 | 3779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2 | | | | | | | 8906 |
| | | 75 | | 135.09 | 60 | 133.96 | .56 | 268.91 | 40 | 99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387961 | | 706364.13 | 961149 | 667459.82 | 4838.60 | 1378662.55 | 139709 | 138930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Kiukiang. 11st. December.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No.35.....

u.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南潯線
NAN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廿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11th...to....20th.....Deoember.....1929, on.....128....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 | 貨 車 | | 雜 項 | 進款總數 | 列車經行里 | | |
|---------|---------------------------------|-----------------------|---------|------------|-------------|-----------|---------|-------------------------------|--------|--------|
| | | PASSENGER | 搭客人數 | G O O D S. | Metric tons | | |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客 車 | 貨 車 |
| | | Number of passengers. | Amount. | | | \$ | \$ | Passenger. | Goods. | Total.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8088 | 1 | 14667.95 | 5879 | 15122.80 | 59.60 | 29850.35 | 5291 | 2801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2 | | | | | | | | 8092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395349 | 1 | 721032.08 | 267028 | 682582.62 | 4893.20 | 1408512.90 | 145000 | 141731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Kiukiang, 21st. December.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No. 36.....

u.9

中華國有鐵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南潯線

NAN CHANG-KIUKIANG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21th...to...31th.....Deoember.....1929, on.....128....kilometres open.

| 別類 | PARTICULARS. | 客 車 PASSENGER. | | 貨 車 G O O D S. | | 雜 項 Sundries. | 進款總數 ToTal Revenue. | 列車經行里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 |
|---------|---------------------------------|-------------------------------|---------------------|--------------------------------|---------------------|------------------|------------------------|--|---------------|---------------|
| | | 搭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 合計 Amount. \$ | 公噸數 Metric tons carried. | 合計 Amount. \$ | | | 客 車 Passenger. | 貨 車 Goods. | 總 數 Total.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9386 | 16546.70 | 7143 | 14120.10 | 65.45 | 30732.25 | 5134 | 2310 | 7444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73 | 128.92 | 56 | 110.01 | 51 | 239.44 | 40 | 18 | 58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404735 | 737578.78 | 274171 | 606702.72 | 4963.65 | 1439245.15 | 150134 | 144041 | 294175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period | | |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 tre Open | | | | | | | | | |
| 至是日止總計 | Total to date | | | |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

Kiukiang, 2tn. January.

天雨 日及夜
Rain on days and nights.

1930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NANCHANG-KIUKIANG LINE.
SUMMARY OF EACH TRANSACTION.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10th.....Dec.....1929.....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上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 | 簡稱 | Amount. | | |
|------------|----|---|-----------|-----------|
| | | Detsils | 小數 | Total |
| 上旬現金結餘 | 存 | Balance On Hand Per Last Statement. | | 20.719.06 |
| 本旬收入 | 收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 34.489.76 |
| 客運 | A. | (A) Passenger. | 18.514.59 | |
| 貨運 | B. | (B) Goods. | 15.728.90 | |
| 附捐 | C. | (C) Surtax. | | |
| 雜項 | D. | (D) Miscellaneous. | 21.43 | |
| 其他 | E. | (E) Others. | 24.82 | |
| 借入 | F. | (F) Borrowed. | | |
| 合計 | | Total. | | 55.208.82 |
| 減去本旬支出 | 付 |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 | 43.655.08 |
| 營業支出 | G. | (G) Revenue Expenses. | 32.030.38 | |
| 資產支出 | H. | (H) Capital Expenditures. | | |
| 歲計支出 | I. | (I) Income Drs. | 28.00 | |
| 其他支出 | J. | (J) Others. 東亞息款10,000.00工務處預借工款及旅費1,596.70 | 11.596.70 | |
| 本旬現金結餘 | 餘 | Balsnee On Hand10th.....Dec.....1929..... | | 11.553.74 |
| 現金結餘類別 |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各銀行存款 | 行 | Cash in banks. | | 11.553.74 |
| 中央銀行 |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Kiukiang | Fank. | 9.655.40 |
| 裕民銀行 | | Yue-min | Fank. | 1.810.92 |
| 交通銀行 | |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II | Fank. | 87.42 |
| 各銀行透支 | 透 | Over draft. | Bank | |
| 銀行 | | | Fank. | |
| 出納課存款 | 課 |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 | |
| 合計 | | Total. | | 11.553.74 |
|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合計 | 懸 | Total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10th. Dec.....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鐵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NANCHANG-KIUKIANG LINE.

SUMMARY OF EACH TRANSACTION.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20th.....Dec.....1929.....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中旬 現金出納旬報表

a.8

| | 簡 稱 | | Amount. | | | |
|------------|--------|--|---------|-----------|-----------|----|
| | | | Detsils | 小數 | Total | 共計 |
| 上旬現金結餘 | 存 | Balance On Hand Per Last Statement. | | | 11·553·74 | |
| 本旬收入 | 收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 | 29·185·57 | |
| 客運 | A. | (A) Passenger. | | 15·452·51 | | |
| 貨運 | B. | (B) Goods. | | 14·335·85 | | |
| 附捐 | C. | (C) Surtax. | | | 408·60 | |
| 雜項 | D. | (D) Miscellaneous. | | | 1·928·61 | |
| 其他 | E. | (E) Others. | | | | |
| 借入 | F. | (F) Borrowed. | | | | |
| 合計 | | | Total. | | 43·679·31 | |
| 減去本旬支出 | 付 |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 | | 24·918·57 | |
| 營業支出 | G. | (G) Revenue Expenses. | | 28·618·57 | | |
| 資產支出 | H. | (H) Capital Expenditures. | | | | |
| 歲計支出 | I. | (I) Income Drs. | | | 600·00 | |
| 其他支出 | J. | (J) Others. | | | | |
| 本旬現金結餘 | | Balances On Hand20th.....Dec.....1929..... | | | 19·460·74 | |
| 現金結餘類別 |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 各銀行存款 | 行 | Cash in banks. | | | 19·460·74 | |
| 中央銀行 |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Kiukiang, | Bank. | 2·532·00 | | |
| 裕民銀行 | | Yue-min | Bank. | 7·841·32 | | |
| 交通銀行 | |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ank. | 9·087·42 | | |
| 各銀行透支 | 透 | Over draft. | Bank. | | | |
| 銀行 | | | Bank. | | | |
| 銀行 | | | Bank. | | | |
| 出納課存款 | 課 |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 Total. | | 19·460·74 | |
| 合計 |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 | | Total | | | |
| 合計 | 懸 | | |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0th, Dec.....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

u.8

南潯線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NANCHANG-KIUKIANG LINE.

SUMMARY OF EACH TRANSACTION.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31st.....Dec.....1929.....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 | | 簡 稱 | Amount. | | |
|------------|----|--------------------------------------|---|-----------|-----------|
| | | | Detsils | 小數 | Total |
| 上旬現金結餘 | | 存 | Balance On Hand Per Last Statement. | | 19·460·74 |
| 本旬收入 | 收 | 收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 20·892·36 |
| 客運 | A. | (A) Passenger. | | 15·492·06 | |
| 貨運 | B. | (B) Goods. | | 12·019·50 | |
| 附捐 | C. | (C) Surtax. | | 77·65 | |
| 雜項 | D. | (D) Miscellaneous. | | 2·303·15 | |
| 其他 | E. | (E) Others. | | | |
| 借入 | F. | (F) Borrowed. | | | |
| 合計 | | | Total. | | 49·253·10 |
| 減去本旬支出 | 付 | | Less-Payment During period. | | 44·074·10 |
| 營業支出 | G. | (G) Revenue Expenses. | | 42·074·10 | |
| 資產支出 | H. | (H) Capital Expenditures. | | | |
| 歲計支出 | I. | (I) Income Drs. | | | |
| 其他支出 | J. | (J) Others. | | 2·000·00 | |
| 本旬現金結餘 | 餘 | | Balnce On Hand31st.....Dec.....1929 | | 5·279·00 |
| 現金結餘類別 | |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各銀行存款 | 行 | | Cash in banks. | | 7·534·72 |
| 銀行 | | | Bank. | | |
| 裕民銀行 | | Yue-min Kiukiang, | Bank. | 1·064·32 | |
| 交通銀行 | | Th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Kiukiang | Bank. | 6·470·40 | |
| 各銀行透支 | 透 | Over draft. | | | 2·255·72 |
| 中央銀行 | |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 Bank. | 2·255·72 | |
| 銀行 | | | Bank. | | |
| 出納課存款 | 課 | Cash in Hand Of Cashier. | Total. | | 5·279·00 |
| 合計 |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 | | | | |
| 合計 | 懸 | | Total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31st. December.....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Managing Director.

黨

務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民族，是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最偉大的民族，人口的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近百來年，因文化與經濟落後，受各帝國主義東侵的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的革命運動，乃相繼而起。所以晚近年間的中國形式上，民族勢力衰弱的時代，而企圖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復興的努力，也就在此衰頹墮落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就是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偉大的努力。此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的進展而有變遷，但是他的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即是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要求， 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實為綜合中國民族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在世界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的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 總理所創造的中國國民黨，實為大多數被壓迫民衆解除痛苦領導國民革命的唯一政黨，他就是求民族解放與生存，謀人羣進化與大同而奮鬥的革命政黨。此二者，不特足以示中國國民革命的理論與行動及

挽救中國與危亡的方法，且能使全世界被壓迫與弱小民族求得普遍永久的自由解放，其政治的社會組織，經濟的社會組織，以及國家與人民的行動，純不能背離此兩大原則，這是過去與現在世界的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能確實證明的！

溯自本黨十三年改組以後，全黨同志一心一德，集中革命力量，肅清兩廣，興師北伐，勢如破竹，不二載竟統一了全中國。我們知道革命之所以能有如此迅速發展，是賴於全國民眾直接或間接的援助。以此事實，更證明人民對於革命運動有迫切的需要。不幸在革命過程中革命勢力發展到長江流域時共產黨徒，竟敢乘機陰謀篡奪，肆行挑撥，以致甯漢分裂於前，特別委員會產生於後，將整個的中國國民黨，弄成支離破碎不堪的狀態，致使黨的組織因而鬆懈，黨的威權愈形低落，同志間不能以『共信』『互信』爲基礎，其結果黨員的思想，言語行動，與實際工作，亦不一致，幸而清黨議起，雷厲風行，將萬惡的共產黨徒清去，重新聯合本黨忠實同志，團結起來，促成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有舉行重行黨員總登記的決議。本黨的生命與中國革命的生機，也就從此復興！

說到本路的黨務，在民國十五年公開活動以來，從未有正式黨部存在，僅有工會的設立，在工會活動中，全路工會橫遭少數共產份子所挾持，益使行將破產的南潯鐵路，更陷於赤色恐怖之中，形成杌杌不安的現象。迄至本年！民國十八年五月間，江西省黨

南

潯

鐵

路

月

報

務指導委員會因鑒於南潯鐵路爲長江流域陸地交通重要之區，特令設立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亦以此奉令成立，迄今已有半年，在此長期籌備中，所負的主要任務，第一步是遵照中央法令整理黨務，而整理黨務的首要工作，即辦理黨員的總登記。第二步登記完畢，下級黨部次第依法成立，將全路黨員，施以相當訓練，然後本路黨務基礎，始能確定，下級黨部基本組織，更加鞏固，本可如期成立正式特別黨部，祇因登記取得正式黨證者，僅二百餘人，與特別黨部組織通則不符，故中央乃有改爲直屬區黨部的明令，雖曾經籌委會數次呈請中央收回成命，請求再行復審，然所得結果均無效力，因此籌委會不得不遵命改組，而成立直屬區黨部。事雖如此，但直屬區黨部，依然能夠發展黨務，訓練黨員，領導民衆，與特別黨部所發生的信用，並無二致。這是本路黨部組織變更的附帶的鄭重聲明。下級黨部既已改組正式成立，黨部基本組織有了鞏固基礎了。

本會——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是全路最高權力機關，所担负的使命，非常重要，因此負有督率全路同志領導全路員工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茲條舉本會所負最重要的使命如次：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故打倒帝國主義，實是國民革命最大的使命。以本黨黨員爲黨的犧牲義務言之，一切努力，尤當集中於此，試看最近數年來帝國主義積極向中國侵略的行動，尤其蘇俄赤色帝國主義及日本帝國主義，他的兇殘橫

暴過於其他帝國主義者何止百十倍！如去年日帝國主義在濟南屠殺我同胞，最近赤色帝國主義，竟敢出兵我邊界破壞國際公約，這都能證明赤色帝國主義及日本帝國主義的暴虐無道殘猛如虎。處在赤白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之下的中國民衆，尙未能驚醒，自衛，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使民衆自身經濟組織，不能健全發展，以致於破產，他方面復使民族自身的獨立復興運動，不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由的猜忌與鬥爭，而使人民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群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的生計，且將因此而夭折。是則赤白帝國主義不但在中國民族間，爲民族獨立運動的大敵，即在東方被壓迫弱小民族間，也不容須臾緩其懲討的吾黨同志，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的一切失敗，與夫今後應有的責任，應將此目前唯一敵人！赤白帝國主義！打倒，以達到中國自由平等的地位。這是本會所負的第一使命！

際此訓政開始全國軍隊實行普遍編遣時，編遣實施，因爲忠實革命將領所擁護而求其實現，同時亦爲封建軍閥所嫉惡，而陰圖破壞，此事勢之所必然，故編遣實施之初，即有桂系軍閥叛變於前，馮系軍閥叛變於後，此輩叛逆軍人，爲封建割據思想所驅使，而形成一大封建軍閥壁壘，造成反動的局面，竟不惜東北暴俄跳梁挑戰之際，陝甘民衆飢餓流離之時，稱兵作亂，破壞編遣，使中華民族遭遇一極大的困阨，全國民衆受水深火熱的痛苦，此賊不除，不特將顛危革命的全局，實將陷害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本會

感念訓政時期責任之重大，實窺見此反動集團之實際。凡我革命同志同胞，均應繼續前次討逆的精神，奮起討賊，使叛逆早日肅清，實行編遣，完成訓政建設，而奠定長治久安的大局。這是本會所負的第二使命！

國民經濟生活的建設，是國民革命最主要的目的。今日中國國民的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求得國民生活的蘇生，實以經濟的生活建設為最重。要。本黨喚起民眾，其目的在求民族解放，得以永久生存於世界，而非自掘墳墓者可比。故重在發展中國的產業，本黨今後應以毅然的決心，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的農工業充裕中國的國民生活，建設富強的國家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的計劃，而達到中國民族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目的，這是本會所負的第三使命！

國民革命在訓政時期的最大使命，是努力完成訓政建設在訓政時期沒有建設，固不能彌補軍事時期的破壞，尤不能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礎，而奠定大局，但是建設之始，首先在交通，交通方面，尤以鐵道建設為要途。因為鐵道是交通的命脈，若陸途沒有鐵路通行，則農商業發達，民生建設毫無希望，這是過去世界上一切經濟建設農商發展的經驗上能確實證明的，由此可知鐵道建設，實是訓政時期的主要工作，我們負有建設責任，應努力促成全民民眾援助 總理十萬英哩鐵道計劃的實現。本路路政，上有管理局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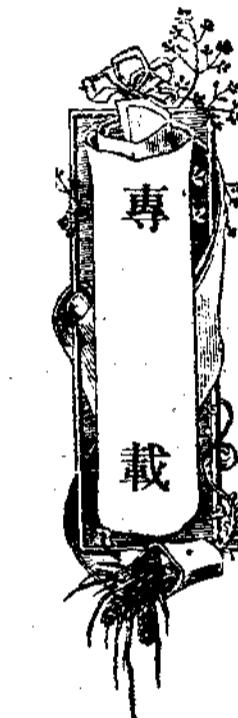
經營，下有員工的協力，故才着今日的良好成績。但鐵道事業，進化無窮，我們總不能以此自滿。本會是全路最高權力機關，關於全路一切重要問題，大會都有力謀解決的權力，深望於全路同志暨員工，以公開的意見，充分貢獻具體完善的方案，將本路過去積弊，根本消除，今後的福利積極促進，尤有望者，我們時常監督及援助本路路政的進行，以獲得將來光榮燦爛美滿之花。這是本會所負的第四使命！

本黨主義是救國主義，是代表民衆謀福利，本黨的基礎是建築在本路革命工人群衆身上，而路政的發展，亦與工友的身體健全，道德培養，精神團結，有莫大的關係。大會於此當集全路同志意志，對於工友生活的改良，教育的設備，都有整個而完善的方法，努力實現，以取得革命工人的同情與擁護，而使革命勢力日趨發展，這是本會所負的第五使命！

上列各項，都是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為今後努力的綱領，也就是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所不可缺少的條件。自今以往，吾黨同志，須痛自澈悟，精神團結，急起直追，以完成三民主義的革命建設世界最偉大最善美的中華民國，進而解決世界人民的大厄運，以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謹此宣言，願共努力！

東

東



●鐵道與國民經濟

孫科

鐵道者工業革命以後之產物也鐵道之爲用範圍至廣而其尤要者厥惟促進（地理的分工）功用而已是故鐵道不過爲促進工商業之工具而非如農業礦業以及其他製造業之爲直接的生產之機關也顧鐵道雖非直接的生產機關然因其本身亦爲大規模之企業組織由其本身所發生之經濟的問題亦正復不少夫鐵道爲間接的生產機關前已言之何以自工業革命以來鐵道事業之發達竟一日千里且國家工商業之發達與否恒視鐵道之多寡爲準則此則吾人所當悉心詳究者也鐵道與社會政治均有極重要之關係茲就其與國民經濟一端試申論之

一・鐵道與生產

鐵道之爲用卽在促進（地理上的分工）故陶適教授曾謂鐵道造成第二次工業革命卽以鐵道之發達使大規模之生產事業更加發達也故鐵道發達以後甲地所產之原料食品得以運至乙地丙地毫無阻滯運輸旣便運價亦廉是以宜於農產之地方可以專心於農產之發展而不至發生農產過剩之虞同時宜於工業品之地方亦能專心於工業之開發而無原料食物缺乏之

慮吾人莫不知乎上海爲中國工商業之中心人口百餘萬設無運輸機關將中國各地之農產品運至上海則上海必難維持現在上海除海道河道運來各種農產品以供上海之需要而外尙有滬寧滬杭以及連接滬寧之津浦隴海等鐵道以承其乏故上海人口雖衆需要雖多而不至發生恐慌反之如中國內地因交通不方便之故其所產之農業品因運價太高不易消行他處故物價雖然低廉而亦不能銷售坐是以至廢棄者往往而是設使鐵道偏於全國則此種現象必不至發生矣中國地大物博原料之豐富舉世莫儔宜其足以成於工商業最發達之國家何以至今產業落後坐令民窮財困無法救濟推原其故交通困難實爲其最重要之因素而交通困難又以鐵道不發達爲其最重要之原因焉故吾人欲使中國生產事業之開發不能不努力鐵道之建築使各地之原料食品得因運逾利便之故集中於適合工業之地方原料食品既低廉而豐富則生產事業自易獲利因生產易於獲利則生產事業人必趨之若驚矣是故欲生產之發達不能不以鐵道之建設局爲當務之急也

二・鐵道與消費

消費與生產原爲一問題之兩面蓋消費爲生產以後之必然結果而人類之所以必須從事生產者亦即因消費問題而來也其在上古交通不便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人生之需要全賴自身勞力以滿足之故消費者爲一人而生產者亦爲一人不待外求也乃者一人之生活需要必待萬人以足之斷無自給之可能矣其所以仍能滿足吾人之需要者厥賴運輸利便有以致之而

已昔者楊貴妃喜食生荔枝而荔枝固不產於長安必求之於嶺南不得已遂以駿騎由廣東窮晝夜之力馳往長安進貢以供御用人騎之死者不知幾許設當時有鐵道由嶺南達長安則荔枝之享用固易於反掌長安城人人得而有之豈必費如許勞力哉豈獨楊貴妃一人所得而有哉要之

鐵道發達則吾人日常生活必能左右逢源豈有恐慌之足虞惜乎中國國有之鐵道至今尙不過六千三百九十四英里以中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僅此六千餘英里之鐵道其爲不敷應用固不待繁言也邇來甘陝諸省荒災情形聞之酸鼻設使鐵道已通則運輸賑濟之糧食可以朝發夕至何至發生人相食之慘劇顧今者吾人雖欲賑濟甘陝災民然路途遙遠運輸不便坐令甘陝災民空望西江之水餓莩遍野不能拯救焉又如魯濱孫飄流記所描寫者一人置身無人跡之海島其間雖滿充天然產物可供取用毫無制限然而一飲一食必須自食其力始可免飢渴之事設使該島人羣驚集交通便利則各種產物皆可仗他人勞力以供給之且其所享用者又不限於其個人手足能力所及者矣是故交通關係人類生活者至大而鐵道一端尤不可忽焉

三・鐵道與分配

一國鐵道四通八達則各地人口之移動甚易甲地勞動者如有失業或工資過低之現象可以遷移至於乙地以求職業或較高之工資故其結果能使各地方之工資率趨於平均狀態設無鐵道等交通利便其結果各地勞動祇能株守一隅對於失業或工資過低之病症無法補救束手待斃而已是故鐵道發達則全國各地工資必能漸趨平均不致有懸殊之差異同時失業或勞工

缺乏之弊病亦可免除再因鐵道交通利便之故全國各地生活程度亦將漸歸劃一不致如今日上海廣州各地之生活程度已與歐美各國并駕齊驅而內地窮鄉僻壤則仍爲原始經濟時代之生活程度相距數百年之遠也

今日上海廣州商業中心之土地價值飛漲最高者每畝值十餘萬元而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之地方其土地之佳者每畝不過數十元甚至如今日兩湖經共產黨蹂躪而後土地因無人耕種之故雖欲極廉之價錢出售土地而亦無人肯出貲購買坐令田園荒蕪使有鐵道通過則此等地之價值亦必隨而漲高豈至一錢不值乎是故鐵道如能發達內地土地亦可提高價值而內地地主雖未必能享受上海廣州等地之同等利益至少亦必增加則毫無疑義焉顧吾人於此有不能不特別留意者卽土地因鐵道交通便利使工商業發達以致漲高之價值并非地主個人勞力而得乃係社會環境之所造成換言之卽多數人羣共同努力之結果故經濟學者名之曰不勞而獲之贏利此種不勞而獲之贏利如日益增加則對於分配上將引上極大之不平均故總理於民生主義主張將土地自報價以後所增加之地價一律收歸公有不得由地主單獨享有之所謂平均地權者卽以此等不勞而獲之贏利由國家收入作爲舉辦一切公益事業使全國人民均能享受其利是已

四・鐵道與交換

經濟上交換之事係由分工而來鐵道對於分工之影響前已畧言之在今日私人經濟制度

之下工人之勞力均非直接滿足其需要工作乃係爲間接的專工與交換而工作耳設使運輸不便則甲地所出農產品欲與乙地所出之工業品相交換其所耗於轉運費用者每至超出其原有貨物之成本雙方所受之損失爲數甚鉅加以各地之物價因運價不同之故必至參差不齊而在運輸便利之地與運輸困難之地相較出入更大吾人欲使各地物價平衡自非力求運輸之改進不爲功且也交換如甚利便則販路必廣販路既廣則消場亦必隨而擴大大規模之生產始能隨而發達大規模之生產苟能發達則生產之成本亦必依次減少蓋同樣之出品既多每件所需之成本遂漸次減低生產成本減低則物價可以低廉再因運價低廉之故物價更可減低矣此種關係循環相因其結果不外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已

要而言之鐵道事業與工商業實互爲因果互相形成者也中國今日產業落後原因雖多而路推其最要者厥惟交通之不發達交通之不發達又以鐵道一端爲最關緊要吾人苟不欲求國民經濟之發達則已否則鐵道事業之發達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顧鐵道事業不但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而已卽鐵道之本身亦成爲極大問題蓋鐵道爲大規模之工業非有極大資本不能舉辦故報資本之來源不能不詳加研究也鐵道又不但爲大規模之工業而已且爲含有獨占性之工業如特許一部份人經營其結果必至少數人控制全國鐵道爲所欲爲一般人民坐受其害如聽其放任則各私人公司必至互相爲極端之競爭致發生極不安甯之現象兩者均非得策明甚故今之經濟家政治家莫不一致主張國家經營然國家經營之種種連接而來之間題又不能細爲研

究之總理之實業計劃對於交通一項已有詳密計劃足爲吾人遵循之南針而於鐵道一門尤有精細規模苟能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則產業落後之中國固不難迎頭追過先進之歐美各國又奚至如今日之民窮財盡瀕於破產之狀態哉

●建設中國鐵路之根本計劃

(二) 概論

王升庭

第十一期兩合編

我國舉辦鐵路垂五十餘年時間不得謂不長然以全國三千餘萬方里之地已成鐵路僅九千餘公里據民國十二年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除去西藏蒙古新疆外每百萬人口僅有鐵路約二七公里每千萬英里之面積約有鐵路六公里然猶有外人租讓之鐵路三三五五公里在內若除去租讓鐵路加入蒙藏新疆之人口面積計算爲數更屬有限卽與英屬之印度日屬之朝鮮較猶相差遠甚比之英法本部則更遜萬籌夫以我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處二十世紀之今日鐵路成績竟致如是能不令人生怪然此少數路線苟能刻意經營努力維持路政前途猶非無望也無如頻年戰亂擾攘紛更鐵路事業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橫被摧殘迭遭蹂躪累次損失不可勝計已成之基礎亦將動搖未來之發展更難有望貨物阻塞民生凋敝長此以往國將不國總理有見及此所以有實業計畫一書之作其目的卽在謀中國實業之進展求民生問題之解決而其着重之點乃在完成交通事業而於發展鐵路尤爲注意蓋交通爲整理各種事業之先決問題以我國今日之情勢其需要交通之發展也當較任何事業爲尤急交通不發達其餘事業必無發展

之可能誠以我國今日之大患不在弱而在貧故欲救國必先救貧然吾國所謂貧者非真貧也乃因政治不良財政紊亂實業未能發展工商業不發達棄財於地不善利用耳猶之富家子弟不治生產委其土地資財於不顧袖手啼飢而號寒寧非怪事然欲謀開發實業如農礦工廠等則輸送之利器不得不先解決否則原料之供給出產物之分配必感極大之困難運輸困難則成本加重銷售不良生產因以限制民生因以困苦此我國急待交通發展之理由一也憶自民元光復以來已十餘載前此政治不能統一大局難以安定離析分崩形若割據同室操戈循環無已此雖原因慣既有差異言語行止復多隔閡畛域之念易生誤會之事常起若有便利之交通則天涯地角連爲一家山南海比形若比隣接觸之機會既多相互之隔閡易減情感得以調和黨派可以不生而達國家和平統一之局面諒非難事此欲圖國家永久統一有待於交通發展之理由二也我國內政不修列強環伺英人築路達於藏邊法路直通雲南日俄穿行於東省最近蘇俄復在西北修築西伯利亞支綫以迫邊陲路線所到不啻爲經濟軍政侵略之先鋒以西南而論現今內地與雲南之交通反多取道海船借重於安南鐵路一旦有事待軍隊由內地開至時恐西南半壁早已非吾所有如此以國防上觀之急待交通發展之理由三也我國面積縱長七千里橫寬九千里年來因天災人患各地農產豐歉無常不能利用方便之交通調劑社會糧食之盈虛以故一方餓殍載道流爲兵匪一方存糧積粟幾成廢材猶之人之一身手不能顧足足不能顧手因而社會上增加無

數之糾紛此以調劑社會盈虛有待於交通發展之理由四也以上數端乃其肇始大者卽此已知交通事業之重要與夫我國需要交通之迫切亟宜急起直追不容再緩也明矣茲幸北伐成功建設開始政府於建設事業中首重鐵道之興築并着意此項重用之確立如計議以全國之收入百分之五十作建設費用又以建設費用百分之五十作發展鐵路之用誠能先當務之急而他事之發展自易矣然於此有亟宜注意之事項在爲建設鐵路必須顧慮者著者不敏願將管見所及分述如下以供當局之採納及國人研究之參考焉

(二) 統一鐵路行政及一切物質上之設施

路政之至今日腐敗極矣破壞極矣有識者莫不椎心泣血亟思所以拯救之扶植之俾我國鐵路將盡未盡之一線生機得以保持不墜已成全國一致普遍之要求矣欲謀拯救此垂亡之鐵路則捨統一鐵路行政外別無他法蓋路政不統一雖有完善之計畫精密之辦法無從施行此理甚明無容贅述除鐵路事權必須統一外其他鐵路上一切物質之設施亦亟宜設法畫一以便整頓而利發展茲分列如下

〔甲〕統一文字 鐵路因借款關係多用外國文字而所用外文各路不一如北寧瀋陽等之用英文平漢隴海等之用法文吉長吉敦等之用日文中東之用俄文甚有同一鐵路而用兩國文字者如津浦南段用英文北段用德文此爲我國特有之現象其不利於鐵路行政莫此爲甚蓋鐵路係營業性質所用文字自以通俗易曉爲宜今因沿用外國文字致一般商民不能了解故對於

鐵路情形常懷疑慮裹足不前鐵路營業因之受極大之影響雖間有轉譯漢文者而耗時費事究
何所取夫鐵路主權在我又在國內營業使用文字當然中文爲宜或謂使用外文繕印便捷電報
敏速有非中文所能及然近來吾國鐵路有用國語字母代替電碼頗著成效此法果能普遍誠不
患電報之不敏速矣又謂各路使用外文載在合同合同未滿恐難斷然更改然須知外人侵略我
國其最毒之手段卽以一切條約爲護符彼時我國當局或則愚暗昏庸昧於利害或則攝於威力
莫敢少抗俯首聽命而締結此不平等條約時生現在已不適用我國方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訓

政時期內之重要工作亦卽今後中華民族謀得生存之出路故此項毫無理由之侵略合同尤應
及時廢除以維路政總之鐵路使用統一文字雖不克卽時辦到亦當於最短期間內設法使其實
現俾鐵路各種制度由分而合由不統一而統一營業上當獲不少之裨益此於原有之路爲然若
更計請新路尙望當局對於斯點特別注意撤除已往之束縛重奠自由之新基開平等之局面樹
統一之先聲路政前途發展有期矣

乙)統一法規 各路情形不同除文字外尙有法規一項考各路所以採用外國法規無非
由於我國缺乏此項法規之先例遂不得不張冠李戴暫爲借用其不合情形亦可想見國人感於
各路法規不統一之困難而從事編纂者如前所述交通部所設鐵路法規委會與審定鐵路法規會
兩機關是也然此兩機關雖曾迭次開會贅緒討論前後費時幾達三年之久而編纂告竣者寥寥
無幾又多未經公布是故鐵路法規統一之要圖不在外國法規之廢止而在自己編纂之成功我

國鐵路法規苟能編纂詳備早日公布則自趨於統一之途故亟宜繼續編纂以竟未完之功是亦當今之急務也

(丙) 統一鐵路建築與車輛樣式 我國鐵路之建設與車輛之樣式各各不同以建設言行車之號誌車站之樣式有法國式有英國式有德國式參差不齊非特有碍觀瞻而於行車方面障礙實多就中猶以號誌爲最要當早爲畫一他如軌距(即四呎八吋半)然在昔東省築路曾有一度計議不用標準軌隔者以爲東省與外國毗連若與國內各路軌距相同一旦對外發生戰事不免與敵人以便利此種見解荒謬殊甚須知國防問題全視國家實力以爲斷實力不足縱用不同之軌距亦難以阻止敵人反之實力充足正可利用同種之軌距以期運輸便利况鐵路以營業爲要務鐵路營業之發達與路線之長短成正比例較長一路綫其吸收貨運之範圍自大而營業自進基此理由鐵路聯運之制因之發生故近年聯運事業極爲發達國內聯運國際聯運近且有開直達聯運車者以此觀之鐵路軌距必求統一也明甚至於我國鐵路車站車廠貨倉以及其他各種重要之建築最初興築并無相當之規定與標準各色各樣當時祇求適用隨意建築未嘗遠慮迨營業發達原有建築不適於用勢不得不重加改建虛糜費用爲數不資何如於開始之時即注意及之庶可一勞永逸其次則爲機車車輛我國現時所有其樣式及大小極不一致不特運輸至爲不便且路用材料以及車上各種配件亦難緩急相通每遇機件缺乏勢必購自外洋因而常受外商之壟斷且於組合列車時計算機車拖引力因車輛大小之不一費時費事極爲不便統一之

圖實刻不容緩但談及車輛製造則一切造車材料有連帶之間題生焉我國工業不發達鋼鐵木材各廠甚形缺乏又皆產量不多或則產質不良不適於用故迄今各種材料猶多購自外洋外人所造者都皆國各不同故欲求車輛樣式之統一首宜自造車輛欲謀自造車輛則所用造車之材料自不得不先爲籌辦惟事體重大各路之習慣旣殊需要復異如遽欲以至短之時間求其完全

統一恐非易易茲特分爲治標治本兩法先行治標次推之於治本漸次進行庶可達完善之目的
何爲治標即由中央先編製圖表章程頒行各路以後工程建築車輛製造均須遵照辦理以謀統一在本國造車材料廠未完善以前所用材料不妨暫由外國採辦但須參以我國之標準力求其相同最低限度亦當使同類之物互能換用治本之法則爲廣設各種工廠如鋼鐵木材以及電汽油廠擴充其規模改良其產品增加產額適合自用材料旣不仰給於外人製造亦復成之於國內統一之謀自易實現雖然近日吾國建設鐵路關於軌距仍有主張用窄軌者關於車站貨倉等建築物仍有主張因陋就簡暫維目前者其惟一理由則爲用資少而成功速此種似是而非之論非別具成見另有作用卽畏難苟安不圖久遠試思值茲訓政時期建設開始之時正宜放大眼光樹永久之基關於鐵路建設尤須全盤籌畫力求統一清季築路之所以敗壞遺今日之累非正坐不統一之弊乎故今日中國建設鐵路之第一要義卽在事事求統一無論整舊興新俱須向統一之道進行慎無祇顧目前而悞百年之大計祇謀地方而碍全國之發展斯可矣

(三) 明定築路計畫

航海須賴南針習射必有正鵠無論何項事業必先有詳晰計畫提綱挈領方可進行有據鐵路一項亦何獨不然每念吾國所處之地位與夫國際間相互之情勢鐵路一項非特與國內之工商業唇齒相依而外對各國亦有最密切之關係故施政設計當具有世界之眼光不可自囿於一隅吾國地大物博鐵路事業若進行得宜足可執亞洲鐵路之牛耳惜乎吾國先時築路事前無通盤之籌畫某線宜急某線宜緩某者必修某者不修以及某爲支某爲幹全受外人之操縱甲國要求築路於東則敷綫於東乙國要求築路於西則敷綫於西東鱗西爪不成片段此誠失計之尤者復因遂其侵略之利便所築各路多成立於邊地如滇越如廣九如膠濟如滬寧如滿洲之各鐵路莫不由外而通內枝節零粹漫無統系且彼之所急未必我之所宜輕重倒置遺誤非淺然吾國現在已成路線較將來應有者爲數極微急起圖之尙非爲晚故此後計畫當由負責當局延攢專門人才以成其事放大眼光內外兼顧就各方之情勢作通盤之籌劃速定全國路綫由內達外循序而進分別輕重緩急如是全局在握指揮如意有聯絡互益之效無進此妨彼之弊路網成功其庶幾可矣

(四) 筹集築路資金

鐵路爲交通之利器一國需要鐵路綫之長短應與其面積之大小人口之密度物產之多寡成正比例美利堅面積不若我國之大人口不若我國之多物產不若我國之豐其國內現有鐵路已達二十七萬餘英里依是比例我國現時應有之鐵路當在三十萬英里以上 總理主張建設

十萬英里鐵道實不爲過乃觀我國現在已成者不過六千英里約當應有鐵路五十分之一其程度之幼稚供給之不足可以想見而有待大規模之興築也更屬不容疑義故籌集大宗之資金亦不得不加以注意焉我國從前築路資金不外以下數種曰國帑曰商股曰內債曰外債值此內亂頻仍上下交困之時國帑商股內債無論其無法籌集卽能挹注亦一過杯水車薪終屬無濟於事故所能希望者仍不利用外資惟是國人痛於前此借用外債之失計引爲深戒語及外債無不同譯反對極端拒絕實則此項心理完全錯誤因其對於前此借債之情況得失之原因未嘗認清彼所見者祇其一端耳余以爲前此借債之損失不在於外債本身而在乎合同之內容蓋前者所訂鐵借款合同恒任外人苛求我國經手者旣無此項經驗復無政治與經濟上之學識不明輕重事事允許遂令債權者得種種非法之權利如管理權分利權用人權購料權指定路綫權開各國未有之先例然須知此非借款應有之現象乃當事者謀之不臧階之厲耳固未可因噎而廢食也依各國成例債權者祇應有按期收用本利之權其他不能過問外債正可利用祇要不喪失路權而已謂予不信可以東隣日本爲例茲將其利用外資建築鐵路及用以復興實業之概況說明如下

日本之借外債築路也其事始於明治三年之鐵道借款在倫敦募集英金一百萬磅利息九厘次爲明治六年之七厘公債二百四十萬磅亦在倫敦募集此額雖似低微與當時國庫收入相比實甚龐大蓋當時全年收入不過三百萬元近數年來日本公債私債總額達二十二億三百萬元較之大地震前增加百分之四十六茲自大正十二年起以一年爲一期每期外債增減之分類

列表如下

專 載

一四

官民外債增減表（單位百萬元）

| 時 期 | 種類及 額數 | 國債 | 市債 | 銀行債 | 公司債 | 共計 |
|---------------|-----------|-----|-----|-----|-----|-----|
| 大正十二年 | (一) | 三八 | (一) | | (十) | 一〇六 |
| 大正十三年 | (十) | 一九三 | (一) | 四 | (十) | 二三五 |
| 大正十四年 | (一) | 一四 | (一) | 四四 | (十) | 一七 |
| 大正十五年 | (一) | 二三 | (十) | 二 | (十) | 二二五 |
| 昭和二年 | (一) | 一八 | (十) | 九五 | (十) | 一四二 |
| 昭和三年 | (一) | 三八 | (一) | 四五 | (十) | 一八 |
| 合計 | (十) | 九四 | (一) | 六 | (十) | 八六 |
| (附註)昭和三年僅計上半期 | | 一一八 | (一) | 一 | (十) | 一三 |

在過去五年半日本國債之增加額爲六億四千三百萬元平均每年以增加一億一千七百萬元此項增加之距額外債俱係用爲復興事業通常國際借貸力求其均衡惟對於振興實業則

不妨舉鉅額以赴之日本當局能利用外資國勢蒸蒸日上稱霸東洋然則我國人士曷不仿倣東鄰以求富強者耶茲將我國借債築路之利益更舉實例以申言之

我國國有鐵路若不受戰事影響每年餘利平均多在八厘以上據民國十二年交通部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是年平漢進款當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百分之一六正太滬寧吉長亦均在一分以上規定路線適宜管理得人不受時局影響獲得一分盈餘頗非難事而各國借債利率多為五厘若以進款一分計算每年除償還借款利息外淨獲餘利五厘至若因交通便利實業開闢文明進步需供調和於人民之生活國家之政治軍事種種無形之裨益尤非可以道里計也故借鐵外債以築路以中國今日之現狀而論實為計之最得者至於承辦此項機關最好由政府設立一鐵道銀行以董其事如欲興修某線預計用款若干即將全數債券發交該銀行承辦向國外募集不過有必須注意者即當事者於借款合同之內容務須審慎從事總以不損權利為主再則借款時尤應絕對公開以最低之利率最優之條件為借款之標準一方於還本付息上應樹堅確之信用勿絕外商投資之路如是則總理之鐵道計畫庶可尅期完成民生問題俾得早日解決也

(五) 實行特別會計

鐵路事業經緯萬端而規模之大關係之重遠非其他事業可比故其財政之處理貴乎有詳確之計劃獨立之系統方能左右逢源見之成效此特別會計之所由來也然特別會計一語其意義究為何若恐一般人士尙多未了然茲特申述之以明眞象特別會計者即凡一國之公營事業

欲圖其安全與發展一切財政自爲收支使之脫離一般會計不受任何方面之束縛得於經營該事業之盈餘爲繼續維持或發展該事業之用此其大意也我國鐵路正求進展時代舉凡路事之維持前途之發展莫不賴有的款以資需用況以我國原有鐵路其資金多來自外債還本付息則有定期自當施用特別會計爲最適宜之策亦卽補救旣往輔助將來之最善方法外間不察對於特會計制度時有誤會屢加非難甚或顛倒是非淆亂黑白竟指設立特別會計爲營私舞弊之一法種種似是而非之言論紛然雜起致前此交部之特別會計一方因無公正之輿論爲之擁護一方復因四政收入多被各方挪用已完全破壞無餘結果我國交通不惟前途發展之計畫無從着手且現狀亦難維持今日值茲鐵路建設時代懲前毖後對於特別會計務宜促其實行蓋非此不足以言建設非此不足以利進行明達之士當表同情

(六) 鐵路管理方法亟宜改良

鐵路事業規模宏大收支龐鉅用人繁衆加之散處各方考察監督極爲困難管理自屬不易蓋爲首領者旣限於一己之視察力不能普及全路又不克常川出外實地監督故普通之營業管理法均已失其效用惟有採取較完密之科學方法以資補救其法爲何卽利用統計是也美利堅之鐵路管理完善世界馳名其得力於統計者實多蓋鐵路營業旣不能聚處一方則可將全路分爲若干段作爲管理之單位每單位中之各類事物由各員司時時報告於總務處就各項報告作成統計依此統計所示則可於一路之營業情形收支狀況判若指掌情形旣明管理之門經得矣

管理者可足不出戶而支配一切就已往之得失謀未來之興革不費時力而綱舉目張誠爲現今

大規模營業上極有價值之管理法考管理鐵路之藉用統計法可得下列之功效

(A) 就統計所示可比較參證促路政之進步如比段與彼段相比本路與他路相比彼此較量之下孰者爲優孰者爲劣若者可興若者可廢若者宜改良若者宜整理取捨有據處理得宜路政自能進步

(B) 用統計方法可定公平之運價鐵路規定運價(Ratemaking)爲最繁難之一事直接影響本身營業之發展間接影響工商業之盛衰而國民經濟之榮瘁亦於此繫焉故欲使運價得宜必須兼籌并顧於各方情勢尤應明悉考運價之規定各國不同然苟非有其他政治經濟諸關係如移民開墾提倡工商業等羼雜其間要則與普通商業規定物價也相等即以成本(Cost)爲定價之最低限度鐵路成本以路線建築費車輛置備費及種種行車耗費爲準關於此種費用欲計算精確則惟統計是賴是用統計方法能得較確之鐵路成本亦即可得較公平之運價

(C) 用統計方法可調劑財力節制糜費蓋鐵路事業千頭萬緒極爲煩瑣所用員司良莠不齊管理少有未周鐵路財力不免有被偷漏虛耗之弊若用統計方法以處理之則就各項報告可知事務之實況若者可費若者可省一轉瞬間而萬事俱得其宜蓋鐵路上最困難之問題即爲財政之處理如何能使款項用得其當糜費減少斯則不能不有賴於統計耳

(D) 因統計之報告可樹對外信用鐵路事業既大故非有鉅大之資本不可如本國之財力

不足時可讓外人投資然外人於投資之前必先欲明瞭該項營業之狀況此則有賴於統計之報告也蓋報告營業良否足以左右該業股債票市面流通之價值價值既定方敢有人收買故統計報告亦可爲吸收資金之一法

(P) 一由統計所亦可知各項用費之多寡藉知其是否得宜考鐵路營業費用多分以下六種(1)總務費(2)車務費(3)運務費(4)設備品維持費(5)工務維持費(6)雜費各類費用其於營業有直接之關係者自不可少反之當力求撙節無容糜費如總務費包括局長及其屬員之薪金與辦公處費用洋總管會計處長材料處長及其屬員之薪金與辦公處費以及其他一切雜費用與鐵路營業無直接關係總以愈少愈妙此外運務費包括行車費用如機車之燃料水及油脂設備品維持費包括修理車輛渡船機器以及車輛折舊等項費工務維持費包括維持路身軌道隧道橋樑信號機電報船塢等費均與營業有直接關係故此類費用爲最正當最重要不宜因陋就簡節省有限之開支妨礙事業之進展今考我國鐵路則不然據民國十二年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總務費之多佔各類用費之第二位運務費工務維持費反比爲少此種誠不明輕重多寡倒置荒謬之甚者茲再列表如下以覩其詳

| 年度 | 用 款 類 別 數 | 額 |
|-------|-----------|--------------------------|
| 總 務 費 | 設備品維持費 | 一四·四二八·〇八八 一三·八八五·九九四 |

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世界鐵路事業以美國爲最發達管理爲最完備茲再將美國一九一四年各項費用之多寡

| 年 度 | 用 款 類 別 | 數 額 |
|------------------|----------------------------|---------------|
| 一 九 一 四 | 運 務 費 | 一・〇八六・一一五・五七四 |
| | 設 備 品 維 持 費 | 五一三・〇九九・六六四 |
| | 工 務 維 持 費 | 三九八・七三七・四二五 |
| | 總 務 費 | 八〇・〇七七・五〇七 |
| | 車 務 費 | 六七・四四六・〇〇一 |
| | 雜 費 | 八・四七〇八八五 |
| 九 二 三 | 運 務 費 | 一三・三三〇・四四三 |
| | 工 務 維 持 費 | 一一・五六四・八一四 |
| | 車 務 費 | 八・三四八・四六三 |
| | 雜 費 | 三・一六六・六五四 |

觀上表則知美國鐵路支出最大者爲運務費與設備品維持費總務費居第四位且美國鐵路之各項費用均有一定之百分比例不得過其限制有此規定而鐵路用費乃能依標準以行無虛糜之虞觀美國以兩種情形不同之路 (如 North Western 湖 Illinois Central) 而其各項費用之百分率竟克相同足證彼國於管理一途頗有把握我國對於此處亟宜取法焉

(七) 鐵路材料之管理應採集中制

我國鐵路因借款關係一切材料之購買多操諸洋員之手復因各路借款國之不同各循其本國之要求用其本國之材料各自爲政辦法紛歧流弊所及約有數端

- (一) 採買權既歸洋員則其易與洋商串通把持壟斷物質之優劣價值之高低無從比較
- (二) 購買材料既不統一機件樣式又不一致種類繁夥一一購備頗不經濟且分處採買分量不多價值昂貴

(三) 各路各自爲政緩急不能相互通往往此路所有某種材料擱置多年毫無所用而彼路則因需用甚急不惜高價向他處購置者

(四) 鐵路所用材料吾國非無出產者祇以研究乏術提倡無人遂皆仰給於舶來品

以上諸端乃其犧牲大者余以爲解除此種弊端應由全國國有鐵路組織一購置材料總機關選用專門人才於平時則注意各國同類材料之性質優劣經年長短某種樣式最適用最美觀最便宜研究比較再隨時調查各國有無新材料之發明以備隨時採擇試用調查本國適用之材

料研究改良辦法務使國貨日能適用洋件日漸減少再則於各路所需之材料首應製定各種圖樣分類列舉各路需用何種材料即可按圖索取茲再分述其優點列下

(一) 每年按期定購總核各路所需之數量整批採買可得較廉之價格

(二) 管理材料既有一總機關則各路使用之材料可互相比較如某路機車行一英里用煤若干用油若干某路較多某路較少互相對照可免材料虛糜之弊

(三) 各路材料既可互通融則所存材料無庸過多頗為經濟如是則管理易費用省誠一舉而數善備甚望當局早加之意焉

(八) 發展交通教育與確定用人標準

鐵路為專門事業一切創造維持必賴有此項專門技術之人才方可謀改良而圖發展然培養人才非可一蹴而至尤須多方搜羅長期訓練始可成就此交通教育之所重要也我國此項教育始於清季光宣之間迄今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約分以下數類(一)專門教育如前交通部所設之上海北京唐山三大學今為鐵道部所轄之各學院及留學生之派遣是(二)普通教育如各路之扶輪學校是(三)速成教育如電報學校巡警教練所等是交通教育雖成立有年而真正人才實不多覩試觀國內人士留學生非不多學士博士非不廣或則優遊歲月爭逐聲色之場或則厭世絕俗遁跡山林之內前者為自甘暴棄貶墮人格後者為意志消沉毀滅責任影響國民志氣國家前途至重且鉅現箇訓政開始之時建設鐵道之際需要專才實為亟亟當今急務即在一方設

法振作國民精神挽回頹唐之氣一方培育有爲青年使負建設重任故發展交通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事就中尤以專門教育職工教育爲尤要蓋專門人才應改良發展之急需職工教育乃以增進工人之技術能力於鐵路營業益裨實大教育發展矣人才養成矣尤須使其有進身之階俾得展其所學供獻於路界方不致徒耗公款無補於事我國政局不甯凡事不用正軌黜陟人員漫無標準有富於經驗者反投間置散無所歸路而不學無術之徒常有隱身路界位居要津是以人人各懷倖進之心無實事求是之志人才缺乏事自不舉欲謀救濟首應確定用人標準嚴格取材則一方可杜薦舉請託之弊一方可鼓勵安心任事之人務使賞罰分明材稱其任路事方能畢舉

(九) 實行職工養老金

鐵路用人既夥良莠不齊監督極難故徒恃鐵路規章常不足以範圍其行爲即使法令牛毛十分周密亦不足以牢籠其心思興奮其精神心思不定則有見異思遷輕於去就之弊精神不佳則行車易生危險諸事易於廢弛危險一生損失不資况鐵路爲收支較繁之機關偷漏公款未經發覺者一年亦不在少數欲使鐵路少生危險路款不致中飽路員安心任事精神奮發路務蒸蒸日上諸事畢舉固非法規所能爲力勢必於員工之待遇上加之優厚方足以一方遏其邪念使不冀覲非分一方激其天良俾可勉力爲善養老金之制蓋不可少矣老其辦法各國不同然大抵約分以下數種

(一) 由員工薪資內月扣若干成 薪金爲員工自養養家之用故規定員工薪金時須使其

每月除扣去養老金外尙能自給贍家方可否則使人員實惠未至先感匱乏不能安心任事反失

創辦之本意

(二)由公家格外加撥若干成 人員有月薪較小者僅由第一項之辦法在一定期間內所扣無幾不足以養老故大抵由路局按月再另外撥給若干成以補助之所撥之數多寡不定但多與扣薪相等

(三)存儲生息或經營其他可靠事業銀行存儲固屬可靠然利息過低如有其他高利可靠事業管理養老金者得秉承上官命令經營爲人員謀利益但切忌冒險投機否則恐利未得而本錢先虧

(四)俟員工任事滿若干年後即行休業 休業期限各國不同有定爲在路作事滿二十五年者有定爲年至六十五歲者然宗旨皆無大出入

月報
(五)發還養老金各國對於養老金發還辦法約分以下數種(一)截至休業日止清算某人名下本利若干一次發還(二)休業後由養老金存款逐月發原薪之半至存款發完爲止(三)自休業日起照發全薪至本人身故爲止(四)身故後子息未成丁繼發至長子十八歲爲止(五)休業後按月發全薪或半薪至本人身故尙有餘款一次發給其家屬以上數種辦法宜折衷規定初辦時宜略從狹較易辦理

(六)中途辭職他就者俟期滿結算時方允將儲金發還養老金之用意在維繫路員之心使

之一大鐵路終身以之蓋鐵路爲專門事業欲求辦理完善必須有專門知識積年經驗方易舉事經驗愈多則作事敏捷愈有改良進步之望故鐵路方面時時鼓勵在職日久之人員中途告退者不得不加以限制所有在職儲金告退時不得即時取出俟期滿結算始允發還如未滿定期調赴他國或他路者得作爲論假以若干時期爲限限內回職仍得繼續前資逾期即作爲去職至未滿期限而身故者得按在職久暫於原儲金外酌加若干成一次或分期給其家屬

(七)因舞弊或犯章及其他不名譽事撤革者卽扣發不還養老金用以管理人之心思補法規之所不及故人員舞弊或犯章撤差者其養老金卽不發還然普通無心之失在其例是以人非至愚決不肯以一時小惠放棄終身之福利

吾國鐵路因無養老金故人員服務路界必須覓鋪保繳保證金之辦法苟當行養老金制此兩種手續即可廢除創辦後公家所費固屬略多然能藉此約束人心使克保令名不生非分之念無期形中減少許多虧短侵蝕公款之弊較專恃章制及精神稽考約束者實有事半功倍之效吾國鐵合編路於十餘年前即有人建議行養老金制惜乎未能果行現惟北寧路有之但亦不甚完備甚願當局亟早實行於路政裨益誠末可以言喻也

(十) 舉辦消費組合社

我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工廠有限故勞動者不多鐵路勞工總數不下五六萬人因之鐵路工人在我國勞動界頗佔重要地位年來受潮流之激刺生活之逼迫罷工風潮逐漸加多如先前

平漢路之大罷工與粵漢路之大罷工是鐵路爲運輸機關偶有罷工情勢影響社會實非淺鮮况

鐵路收入頗鉅較大路線每日收入恒以十數萬計罷工結果直接影響鐵路之營業間接影響國家之財政故勞動問題確有注意之價值就各國研究之結果防遏罷工辦法不外改善其生活防止其危險施之以教育消費組合即改良工人生活之一種最完之辦法也比年物價飛漲一夕數變同一物價較之十數年前有增至二十餘倍者工人工資不多生活確感困難然鐵路以營業爲目的員役薪金自不能隨物價比率而俱增故不得不於增加薪金之外別圖補救之法各國鐵路遂相率組織工人消費組合社其辦法係由公家派員採辦工人日常之各項用品甚有將兒童玩鐵具消遣用品等等瑣件購置無遺者如日本之南滿鐵路消費組合社是整批購置價值即可低廉本路運輸亦可減免運價如是則成本既低即按成本分售於本路工人有以現值交易者有臨時可以記帳每月結算者其辦法另有詳細規定如此鐵路所費無多而工人受惠不少工人享鐵路種種之優待生活既無困苦即可安心任事雖有奸人挑撥罷工風潮恐亦不致再爲實現是無形中鐵路受益亦不在小故舉辦消費組合社極宜定期試行

(十二) 結論

我國鐵路締造之艱難經營之不易盡人皆知蓋始也謀之不藏招列強之攘奪繼而收回商辦復因循無所就迨後國有仍無一貫之政策良好之設施又復借路舉債而不用於鐵路還本付息仍責成鐵路以償之年來國事糾紛內亂頻仍每遇戰事發生對於路線則肆行破壞對於路款

則任意截留甲省如此乙省亦如此致使舉國鐵路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現時各路負債已達七萬萬元破產情形立呈目前共管聲洋溢於耳數十年來外人對於吾國鐵路極盡操之能事路線之指定也利益之壟斷也無在不惟我之權利是圖舉國路線遍布外人之勢力而我反左右爲難動輒得咎展轉呻吟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過苟延殘喘之生活愛國志士能不同聲一哭夫鐵路本爲富國裕民之事業惟在我國則已失其效用矣豈止失其效用且反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工具言之能勿痛心且也我國鐵路至今已成爲世界問題經營良好應付得宜方可漸除外人之勢力免去他人之覬覦否則未來之對外糾紛正不知伊於胡底不要之舉國人士一致擁護政府當局竭誠整理亡羊補牢時仍未晚然於此有先決之要件在焉第一須全國統一政局安定蓋時局不統一政局不安定萬事將無從着手其次爲鐵路事業須脫離政治完全獨立年來戰禍頻仍政治紊亂鐵路事業遂亦墮入漩渦而不能自拔行政首領常隨政治之變遷而轉移在位者無相當之保障多懷五日京兆之心致無深謀遠慮之計故此後苟欲求鐵路事業之安全與發展非先有長久負責之人不可蓋鐵路爲營業性質鐵路機關卽當全視爲營業機關管理首領若無重大過失不當隨意遷調罷黜如是則在位者得以盡其所長安心任事期與事業相始終諸事自無不舉矣茲幸北伐完成統一實現政府復設鐵道專部以董其事是前二項問題已經解決斯誠發展鐵路之絕好機會總之我國鐵路整理宜急發展貴速借款宜合其用管理宜得其人過去之失當澈底清除不應仍事姑息一誤再誤未來之計當早爲確定不應盲人瞎馬再入歧途當局誠能本革命精神一一使之現於事實則我國鐵路事業其庶幾矣

金
鐵

道

魚
餅

水



南 潤 鐵 路

月 報

▲ 國 內

● 鐵道部減輕農產品運費

鐵道部根據一二中全會決議案減輕農產品運費凡穀米黍各種麥類豆類雜糧農林種子肥料農具等先行分別減低運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俟實行一年再調查各路運貨類酌量情形

重行修訂

● 鐵道部計劃完成隴海路

完成隴海路計劃前經鐵道部呈請行政院照准該部因完成工作亟待籌備特組織完成隴海路委員會以關慶麟為委員長胡繼賢薩福均等為委員定一二日內即開會討論一切進行計劃云

● 鐵甲車巡行京滬路

軍事當局鑑於冬防期間之鐵路交通至關重要茲為防護京滬路安全起見特令京滬路局機務處裝配鐵甲車兩列以備來往京滬作為巡查護路之用今已裝置竣事當由工程處酌派路工數

名隨帶路軌及一切應用修理材料於即日起開始巡行護路云

●滿札血戰經過情形

札蘭諾爾之失守迄至今日（二十一日）方得證實緣嵯崗一帶路軌被毀海滿電信中斷以還所有前方消息數日不通卽近在札滿三百里之海拉爾在兩日以前猶未得確訊今日午後有前線生還之十七旅軍官到哈據談此役戰事之劇烈殆屬空前未有備述其語如下

（赤俄分道襲攻札站）先是俄軍戰略以步騎炮各軍擾亂札滿正面使我軍不遑後顧同時以俄蒙騎炮混合兵五千餘過迂迴繞道自「哈四巴克」偷入經呼倫池嵯崗站以襲札蘭諾爾後路嵯崗站十七夜之炮擊列車卽此路俄兵所爲凡屬拆軌毀路亦均由該股俄蒙軍分頭所作十七日午後電線被割致嵯崗發現敵兵札滿尙未聞知

（嵯崗切斷札站失援）十八日午邊防第二軍十四旅第二團開向札站增援在嵯崗卽遭俄飛機猛擊並將嵯崗一帶路軌拆毀該援軍遂不能前進札站形勢更屬緊張

（煤窯劇戰張團被圍）在十七早及十八日午後俄方意在疲憊我軍故其攻擊未盡全力迄十八日晚知我絕援并悉其破壞後方成方遂於夜間九時開始猛攻其坦克車二十輛每輛上架機關鎗小鋼炮各一并以探照燈向我戰壕放光其炮擊方向隨其燈光轉移激戰至十二時左右煤窯陣地已呈危險此時俄蒙騎步兵自後方兜入將我煤窯陣地首先包圍守該方者爲韓旅張善培團與敵死命狠鬥

(張善培全團殉國難)十二時一刻已至肉搏俄兵內外夾攻并藉其手提機關鎗炸彈之力向我軍橫揮張團士兵被衝出壕隊伍已散同時札站正面防線林團受困亦緊不能救援全團士兵官佐三千餘人遂悉遭覆沒張善培團長則中手榴彈炸傷而死

(韓光第死戰成國殤)張團既陷時韓光第旅長正在正面督軍聞訊親率機關鎗迫擊炮連盒子炮等隊伍來援復陷重圍我軍此時已置死生於度外人各爲戰迫擊炮機關鎗之威力斃敵在千餘左右然俄軍勢大其馬隊往來衝蕩決我陣勢爲數段六時許俄飛機又來投炸彈其時迫擊炮機關鎗均已無彈韓光第氏猶奮呼殺敵兩手各握盒子炮率領殘餘百名左右衝突至七時許卒因圍困重重遍體鱗傷倒臥不能起立以手牽其弁兵囑令將其鎗殺以免被俘其弁兵含淚以成其志其餘健兒多半力戰而死逃出不過數人

(札站失守韓旅覆沒)韓氏戰死後林團長亦被炸負傷大兵死亡已過半數無力據守遂奮力衝出重圍自札蘭諾爾東方退却迄二十早方退抵海拉爾到海時點驗生還壯士祇千餘人其餘均皆殉難矣按十七旅原爲東北騎兵第十七師爲萬福麟統率多年之健銳士卒精壯膽力亦強鎗械亦犀利亦較他旅爲優韓光第原充該師旅長今歲縮師爲旅韓遂任爲旅長其爲人勇敢善戰饒勇爲黑軍將領冠茲竟不幸死於國難聞者莫不痛惜該旅本屬甲種旅因不足額人數總約八千餘張林二團爲步兵駐室韋之焦團爲騎兵茲所犧牲者爲步兵團

(梁忠甲退出滿洲里)札蘭諾爾失守後十九日午梁忠甲電省謂後方爲敵切斷兩日內不來援

軍則滿站軍隊將繼韓站覆沒省方乃拍去萬萬火急電令自內蒙草場一帶退回海拉爾再相機謀反攻今日此間得某方消息謂梁旅於二十日早已退出滿站向呼倫池方面取道至滿洲里各機關職員一併隨該旅退出自二十日下午始滿站業不通消息矣

(赤俄暴行水灌礦工)當札蘭諾爾戰停後俄軍包圍煤礦扭開炭坑水管向內放水如山洪暴發不得隱匿紛紛逃出迨出礦外則爲俄軍機關鎗掃射以死數千工人脫險未死者不過百餘赤軍之殘酷無人道真令人聞之髮指

(札站市民慘遭殺戮)又札蘭諾爾市民爲俄軍捕去以斬馬刀殺頭約七八百人札蘭諾爾路警二十四人爲刀斬以死者十八名逃出者六人路警王巡察員與其妻子女共四人悉現碰崗以上沿途伏屍累累血流遍野其悽慘不可以言

俄軍現在滿札盤據與否猶未得詳惟我軍以海拉爾爲第一道防綫興安嶺爲第二道防綫博克圖爲第三道防線各配置重兵海拉爾步騎兵多至四萬預料當可無事聞俄軍之攻札蘭諾爾第一在取我險要第二則在佔據札蘭諾爾煤礦以絕我東路燃料此次來攻飛機多至二十八架士兵多至二萬餘竭力以拚其目的即在於此惟俄遠東飛機不過二十餘架以近日發現於邊境者計算已多至四十餘架其中頗令人疑及有某國接濟也

●張學良電述苦戰狀況

赤俄擾邊於今四月沿邊侵掠迄無甯時我軍定覺不我開之戒決不侵入敵境一步故七月二十

八日敵佔滿洲里西十八里小站之役我軍猶未與抵抗自八月七日敵攻紅山咀於而後其襲擊我札蘭諾爾滿洲里一帶陣地者已十餘次我軍梁忠甲旅決死抵禦不失寸地然彼能來我不能往敵軍得間則大舉深入不利則退境外卽絕對安全我則寇至無時夙夜匪懈又不能追奔逐北加以外制在在落於被動地位卽綏東同江富錦諸戰莫不皆然蓋忍痛至今者期守非戰公約勿礙交涉之進行而已自上月以來迭據探報俄軍紛紛換防以新銳之軍齊集前線早知其將大舉當經隨時電告中央一面增派韓光第旅由海拉爾進駐札蘭諾爾與滿站梁旅協防本月（十一月）十七日敵以二師以上之兵力炮六十餘門飛機三十餘架坦克裝甲車數十輛並各種新銳武器猛攻札蘭諾爾一面以相當兵力包圍滿洲里一面以一支隊進襲樺崗站以斷我援軍韓旅在札蘭激戰兩晝夜陣地屢失屢得卒因敵軍火集中韓旅長光第林團長選青相繼陣亡張團長季英重傷後自殺韓旅原係江省精銳祇以敵軍火力之猛十倍我軍而我防空利器不敷應用地勢又四面受敵遂致終歸挫敗該旅損失已逾四分之三刻仍會同第二軍在樺崗與敵相持至滿站梁旅當札站劇戰之時兩次突圍往援均未得手然在滿站已擊落敵飛機二架俘敵三百餘名奪獲敵械不少該旅陣地尙固損失本不甚多惟札站旣失聯絡中斷攻札之敵又轉而集中於滿彈盡援絕勢所必至不得不設法繞道周俠湖迂道退守樺崗現已派隊接應能否出險尙無確報竊念軍人殺身衛國分所宜然惟以東北一隅之力對抗強俄傾國之師支持四閱月之久卒以實力懸殊軍需支絀犧牲袍澤實所痛心惟無論如何當誓竭縣力以衛疆土敬將近日苦戰狀況撮

陳大略諸希鑒察張學良感印

●京滬路停售中東路聯票

▲中俄戰事影響

京滬杭甬路局昨接聯運處來電稱中東路海拉爾與滿州里間之交通發生阻礙所有至該處之聯運現已停止故該兩路局接電後即通知各聯運站及代售處一律停售至該處之聯票足見中俄戰事已深入我國境內云

●南滿撤消東鐵協定

滿鐵通告撤消東鐵返還運費協定東鐵以損失過巨未肯承認日前呂榮寰由哈來遼聞亦與此問題有關據關係方面者云東鐵與滿鐵雙方向訂有東行南行運貨數量之協定凡在實際上超過所定數量應將超過之運費向運地返還連年滿鐵超過數量甚多故頗以返還運費爲苦際茲東鐵與海參崴聯絡斷絕之時滿鐵方面連輸超過數量愈多乃由滿鐵單方通告東鐵撤銷返還運費之協定東鐵方面則以未經商定即行截止所受損失不下五六百萬元不肯承認南滿則決須撤銷雙方不相下近聞滿鐵方面以呂榮寰督辦由哈來遼擬乘便由宇佐美鐵路部長將此事就近與呂氏在遼接洽後即行赴哈會同駐哈築島滿鐵所長磋商一俟呂氏回哈滿鐵方面即向東路范局長提議開始交涉現在呂督辦業已由遼回任大約此項問題之解決已不遠矣

●吉瀋兩路直接通車

吉海瀋海兩路聯運問題兩月前在瀋陽會議當時北寧亦派代表參與擬即一併加入後以他項關係暫難辦到而吉瀋聯運勢在必行惟爲抵制滿鐵起見決定每日開往復直通車一次節省行車時間既便行旅又利軍運並以兩路原定運費較昂殊與運商以不便并經切實核減於上月十日開始實行日來搭運客貨逐漸增加營業前途頗有發展之希望兩路原爲開行往復混合列車一次現於聯運後除原開十一十二兩次混合列車外各加開頭二三等客票及貨運聯絡列車往復一次即吉瀋間每日開行一二兩次往復直通列車第一次列車上午七時半由吉林北山下黑牛圈站開行下午一時十分到朝陽鎮停一小時二時十分開二時三十六分到海龍二時四十二分開晚九時四十分到瀋陽第二次列車上午七時三十分由瀋陽開行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海龍二時四十四分開三時十分到朝陽鎮停一小時四時十分開晚九時四十分到吉林晝間行車往復各行十四小時零十分吉海路客車票價按吉大洋計算頭等十元零一角二等六元六角五分三等三元七角五分瀋海路客車票價收銀大洋頭等十元二等六元六角三等三元兩路票價互相代收即按逐日行市核算以三等票論較取道吉長南滿兩路之吉瀋間（吉長哈洋三元一角五分南滿日金四元七角五分）照目下市價可省吉大洋三元六角約合銀元二元五角有奇兩路貨運分整車零擔兩種運費各分六等如下（一）整車每公噸運輸價目吉海一等九・五二二等八・一一三等五・五七・四等五・〇七・五等四・〇六・六等三・五五・瀋海

一等九・四〇 二等八・〇〇 三等五・五〇 四等五・〇〇 五等四・〇〇 六等三
•五〇 (二) 零擔每百公斤運輸價目表
一等 • 一〇 二等〇・九六 三等〇・七一
四等〇・六一 五等〇・五〇 六等〇・四〇 濬海一等一・一一 二等〇・九五 三
等〇・七〇 四等〇・六〇 五等〇・五〇 六等〇・四〇

●廣九路整理計劃

廣九路局爲增加客貨運輸改善路政起見昨將詳細整理計劃內容係按照該路財力分期整理第一期爲添購機車購換枕木增加車次恢復夜車改良車座整理路軌添購鍋鑪改換電桿修改電線等使車行穩快行旅舒適指揮靈便第二期爲建築車場添置車輛添購修機用具等以保護車輛供應多度輸送及便利修理按步實施期臻完善第一期整理費需款六十四萬餘元第二期需款二十四萬元除擬從日收車利項下隨時撥支外擬將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的款分期撥還歷年所欠軍運費及提撥軍費支撥鐵道部對此項計劃正在精密審查中云

●淞滬路自動機運到

京滬鐵路局爲改良路政便利交通起見將淞滬支路火車改用蒸氣自動機茲悉該項機具業向英國訂造完竣裝運來滬已於昨日(十二)抵埠計到新機三輛現送至路局機務處裝配車廂按設座位及其他各項設備約需五星期左右方可完工而張華濱與江灣兩站路線均須重行測繪按置雙軌以便往來列車駛經處較準速率由北站開至吳淞炮台灣約三十分鐘可達雙方同

時開行計一小時即可來回灤滻搭客座位計每節頭等六十人三等坐位一百四十人機頭位於中心抵末站時無須掉頭且以柴油充燃料故手續方面極為省便路局此次訂購是項機具計共六輛現在先列三輛將來第二批到滻後擬來京滻路之真茹南翔安亭等站路線亦改用自動機云

●京滻路車務處朱淇之建議

鐵路以營業為主體是鐵路上之執其事者對於乘客方面之便利應深思遠慮無微不至琪竊以為火車遇有出險事情不能直達中有一段須步行之時乘客甚感困難一般婦女並攜帶行李及小孩等為尤甚路局宜應特派專員督率夫役數十名照料乘客下車上車及搬運隨身物件行李等事又凡遇有不識路途之客人到站問訊時站上員司夫役等宜盡能力之所及者指導之因為有許多鄉下人不知火車時刻家中又乏鐘表要乘火車到了站時火車纔開加以小站火車所停次數有限火車開過必等異日而站上員司夫役等遇此種情形當代為指導寄宿地點所有隨身行李等照路章存站非但可以便行旅亦所以輔助路政之不及耳

▲國外

●一九一九年美國鐵路狀況

譯自《鐵道年紀》

自一九一六年後吾美各鐵路之收入多有增加但仍以一九一六年度數額為最大自一月至八

第十七卷 第二十九期 編合兩期

月之營業淨利高至五厘二三除本年同期微有增加之外實爲歐戰終止以後各年所不及本年南部各路因有種種不幸事實發生情形不甚見佳惟西南兩部各路則比較稍勝而尤以西部各路爲最發達吾美一等路本年一月至八月之營業進款總數計比較一九二八年同期增加百之二二一九二六年同期百分之六四本年上下兩期雖有多少不同但無論如何本年盈餘必超過一九一九二六年同期百分之六四本年上下兩期雖有多少不同但無論如何本年盈餘必超過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六年兩年數額十三年來仍以本年鐵路獲利爲最厚事實上本年開始八個月之營業進款總數僅較一九二八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七淨利五厘三三一九二六年同期百分之七五淨利五厘一三蓋上述各數尙未將郵運短收之數除去也（據省際商業調查會之意政府所付郵件運費相差甚大三四四年來政府共欠各路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數各路因將短收各款亦一併加入合成三五〇〇〇〇元之數否則比較一九二六年度所加不過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耳）至其增加原因則不外路政改良運費減輕運輸發達及車輛製造完善等等本年上期應付政府捐稅數額比較一九二六年同期增加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因之運費收入項下減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加以償付一切公用各項之租金計共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所耗更大至營進款總數今已多加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增加原因半緣開支減省聞所省之數已不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下半緣各項收入均能同時增進至開支減省之主因則在裁減員工據各路報告先後所減員額殆不下一一四・〇〇

○人薪金雖有增加但與所省之數相比較究屬不少各路開支以後能否續減一以運輸事業之興衰為轉移本年上期貨運收入比較一九二八年同期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百分之五而營業開支所加不過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百分之二相差之巨殆難以道里計本年路員亦有增加蓋路務繁必待人而治也總之路政愈改良車輛等等製造愈完善則鐵路效能必愈大燃料虛耗必愈少鐵路方面有此種種改革本年收入增加亦在意中事耳

編合期兩二十一十第卷七第

鐵道圖示



附

錄



鐵道部禁烟委員會直轄南潯鐵路禁煙調查委員分會爲

開始工作報告全路員工兵警

全路員工兵警諸君！本會遵照 部令成立了，本會根據 部頒禁煙規則組織了，本鐵會的工作；是積極的檢驗全路員工兵警有無吸食鴉片的？但是並非馬上就開始檢舉，乃是根據規程按步進行的。

第一步工作是獎勵自首，就是吸鴉片煙的人，自己來本會報告，本會對於他與以一定限期戒斷，但至多不得過三個月。（禁煙規程第七條，委員會規則第五條）

在這戒斷期間，如果他仍能到公服務，那就更好，縱然不能到公，也可按照管理局病假章程辦理，決不撤差的，所以凡有煙癖的人，總以自首爲最好。

現在本會決定本月十五日以前爲自首期間，過了這時間就不能自首了，如果在自首期間不自首，以後發現或被人告發，馬上就要撤差的。（禁煙規程第七條）

第二步工作是獎勵告發與嚴懲誣告，就是任何人如果知道同事中有犯煙癖的，馬上

就用書面簽名蓋章直接向本會報告，本會爲保全告發者起見，告發者的姓名，絕對不宣布。

得人告發後，經檢驗被告證明與實不符，那告發者，就要受嚴厲的處分。（禁煙規程第八條）

我們一面做以上的工作，一面舉行五人取保法，以期厲行禁絕，還有一層最要緊的，就是直接本管長官，明知下屬有犯煙癖的，匿不舉發，如果後來發現，是要分別情節，受嚴厲的處分。（禁煙規程第十一條）

總之，希望各位，在這禁煙調驗期間，不要自誤，吸煙的快來自首，依期戒斷，不吸煙的要破除情面，實行告發爲要。

附徵稿條例

一字數 不拘多寡 不限門類 以能關

切交通者爲最佳

二格式 來稿體裁不拘 但請以普通文

格紙繕寫清楚 並加圈點 依

照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時限 陽歷本月十號以前爲每期集稿

之截止過期移刊下月

四報酬 凡已刊載之稿 酌贈本報一期

或數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印行

編輯處 南潯鐵路局編輯室
發行處 南潯鐵路局圖書室

印刷處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卅四號
電話：第二百七十號

| 費告廣 | 費 | 報 | 全年十二冊 | 半年六冊 | 三月三冊 |
|----------------------|----------------------|---------------------|---------------------|------|------|
| 費期每 | 郵費 | 二元四角 | 一元二角 | 六角 | |
| <small>四分之一頁</small> | <small>國內及日本</small> | <small>全年一角</small> | <small>每冊單寄</small> | | |
| 計三元 | 外國港澳 | 八分 | 一分 | | |
| | 全年四角 | 每冊單寄 | | | |
| | 八分 | 四分 | | | |
| 以上報費 | 半頁 | 全頁 | | | |
| 廣告費俱大洋計算 | 全頁 | 全頁 | | | |
| 或數期 | 元 | 元 | | | |
| 或數期 | 元 | 元 | | | |

以上報費 廣告費俱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